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根据要求在后续格式中依次提交证明资料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永生
注册资本	6180 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 (2022-2024)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净 利润	2022 年：营业收入： <u>81820</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74.49</u> % 2023 年：营业收入： <u>101117</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78.86</u> % 2024 年：营业收入： <u>112576</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83.78</u> % 平均值：营业收入： <u>98504</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79.04</u> %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2-2024) 纳税额	2022 年： <u>651</u> 万元 2023 年： <u>759</u> 万元 2024 年： <u>885</u> 万元 平均值： <u>765</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2-2024) 应收账款	2022 年： <u>1278</u> 万元 2023 年： <u>1958</u> 万元 2024 年： <u>2935</u> 万元 平均值： <u>2057</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2-2024) 净利润	2022 年： <u>-1066</u> 万元 2023 年： <u>545</u> 万元 2024 年： <u>454</u> 万元 平均值： <u>-22</u> 万元		

	<p>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p>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潮州市】项目名称：厦深线潮汕站配套生产活房屋工程（XSCSFW-1 标段）单身宿舍楼通风空调工程，合同金额：36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前海湾花园热水系统改造项工程，合同金额：38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中山市】项目名称：中山市德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金额：58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p> <p>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合同金额：209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武汉市】项目名称：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合同金额：139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p> <p>6、【项目建设地址：威海市】项目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C 地块）C2、C3、C5 号楼及地下车库工程常规水电工程，合同金额：54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0 日</p> <p>7、【项目建设地址：威海市】项目名称：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金额：190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p> <p>8、【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知行楼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合同金额：50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6 日</p> <p>9、【项目建设地址：佛山市】项目名称：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一阶段）机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81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p> <p>10、【项目建设地址：珠海市】项目名称：新产业综合体三期配电房(低压柜、变压器、柴油发电机)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金额：84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0 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p>项目经理姓名：王义举</p> <p>学历：本科</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p>工作年限：27 年</p> <p>执业资质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p> <p>项目经理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武汉市】项目名称：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合同金额：139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p>企业获奖：</p> <p>1、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深圳市精锭实业 9 号楼装饰施工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0 年 12 月</p> <p>2、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6 月</p> <p>3、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新建铁路梅州至潮汕铁路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精装修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12 月</p> <p>4、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改造装修工程（施工）项目常规用房装饰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p> <p>5、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泰然立城大厦 B 栋 14-20 层装修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p>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p>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共有：20 人</p> <p>其中，硕士：0 人，本科：12 人，本科以下：8 人</p> <p>高级工程师：6 人，中级工程师：7 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1590 1356 2037"> <thead> <tr> <th>序号</th><th>职务</th><th>姓名</th><th>工作 经验（年）</th><th>学历/专业</th><th>职称/专 业</th><th>技术证 书</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项目经理</td><td>王义举</td><td>27</td><td>本科/建筑 管理工程</td><td>高级工 程师/建 筑装饰 施工</td><td>一级注 册建造 师</td><td>/</td></tr> <tr> <td>2</td><td>商务经理</td><td>黄芳林</td><td>25</td><td>本科/土木 工程</td><td>中级工 程师/建 筑装饰 施工</td><td>一级注 册造价 师</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 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 业	技术证 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王义举	27	本科/建筑 管理工程	高级工 程师/建 筑装饰 施工	一级注 册建造 师	/	2	商务经理	黄芳林	25	本科/土木 工程	中级工 程师/建 筑装饰 施工	一级注 册造价 师	/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 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 业	技术证 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王义举	27	本科/建筑 管理工程	高级工 程师/建 筑装饰 施工	一级注 册建造 师	/																		
2	商务经理	黄芳林	25	本科/土木 工程	中级工 程师/建 筑装饰 施工	一级注 册造价 师	/																		

	3	安全经理	李双双	15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管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
	4	质量经理	廖清金	18	本科/艺术设计	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	一级注册建造师	/
	5	技术负责人	汤守义	21	本科/机械电子工程	高级工程师/机电	/	/
	6	机电工程师	李鑫	15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
	7	机电工程师	樊晓波	12	本科/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电气信息技术	/	/
	8	机电工程师	刘京强	10	本科/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电气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
	9	消防工程师	史润川	22	本科/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
	10	安全员	周玉清	9	本科/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建筑幕墙施工	一级注册建造师	/
	11	施工员	许长江	27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	一级注册建造师	/
	12	质量员	刘玉明	29	大专/计算机及应用	中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	/	/
	13	资料员	张万春	22	大专/电算会计	/	/	/
	14	材料员	吕坤	15	本科/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建筑装饰	二级注册建造师	/

						施工		
15	机械员	曾时华	28	大专/涉外会计	/	/	/	
16	劳资专管员	刘春雷	14	大专/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17	高压电工	彭榕惠	4	本科/财务管理	/	/	/	
18	低压电工	何前宝	32	大专/工艺美术	/	/	/	
19	焊工	温世伟	23	大专/公共关系与市场影响	/	/	/	
20	高处作业	王美华	18	大专/农村财会与审计	/	/	/	

二、企业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机电安装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须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	建筑面积 (万 m ²)	建筑高 度 (m)	合同金 额 (万 元)	竣工时 间 (年/月 /日)	
1	厦深线潮汕站配套生产活房屋工程(XSCSFW-1标段)单身宿舍楼通风空调工程	潮州市	/	/	365	2021/8/17	
2	2021-2022年度前海湾花园热水系统改造项工程	深圳市	/	/	384	2021/12/22	
3	中山市德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中山市	/	/	584	2022/2/28	
4	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深圳市	/	/	2095	2023/11/6	
5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武汉市	/	/	1396	2023/11/10	
6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C地块)C2、C3、C5	威海市	/	/	548	2024/10/8	

	号楼及地 下车库工 程常规水 电工程						
7	威海市商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办公楼 空调新风 设备采购 及安装项 目	威海市	/	/	1901	2024/6/ 1	
8	知行楼高 低压变配 电工程	深圳市	/	/	503	2024/4/ 22	
9	佛山港了 哥山港区 本港作业 区码头二 期工程(一 阶段)机电 安装工程	佛山市	/	/	813	2024/6/ 28	
10	新产业综 合体三期 配电房(低 压柜、变压 器、柴油发 电机)设备 采购及安 装调试工 程专业分 包	珠海市	/	/	841	2025/9/ 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厦深线潮汕站配套生产生活房屋工程（XSCSFW-1 标段）单身宿舍楼通风空调工程

2021-025

合同编号：华南·潮州 2020094FB2021001

厦深线潮汕站配套生产生活房屋工程单 身宿舍楼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单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厦深线潮汕站配套生产生活房屋工程

(XSCSFW-1 标)

背面可下载顺丰速运APP

运单号：SF 110 725 183 5245

工程地址：广东省潮州市

2021 年 1 月



合同编号: 华南-潮州 2020094FB2021001

2020094-2-005

通风空调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厦深线潮汕站配套生产生活房屋工程(XSCSFW-1 标段)单身宿舍楼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厦深线潮汕站配套生产生活房屋工程(XSCSFW-1 标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

分包工程名称: 厦深线潮汕站配套生产生活房屋工程(XSCSFW-1 标段)单身宿舍楼通
风空调工程

合同金额: 暂定 3658828.98 元(大写: 叁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贰拾捌元玖角捌分)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 厦深线潮汕站配套生产生活房屋工程(XSCSFW-1 标段)单身宿舍楼工程设计图及施工图中所有关于通风空调工程的施工部分,本工程所含的除合同文件中规定甲方责任外其他有关本分包工程图纸中所包含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具体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以经甲方及业主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函及甲方工程师指令为准(招标人对本承包范围始终保留另行分包的权利,投标人已考虑了,且承诺不向招标人索赔。招标人如果需要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但招标人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投标人)。

工作内容: 本工程厦深线潮汕站配套生产生活房屋(XSCSFW-1 标段)单身宿舍楼工程
招标图纸范围内含深化(变更)设计在内的所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规定和标
明的全部通风空调工程预留预埋及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规定和标明的
全部通风空调工程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一般送排风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空调风系统内所
有的设备(含要接入自控系统的设备的控制接口)、管道的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按照
设计图纸要求的所有通风系统、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各种套管加工制作及安装,各种风
管、水管及阀门、管件等附件的安装,各种通风空调设备的安装。进场材料的复试,按照国



合同编号: 华南-潮州 2020094FB2021001

2020094-2-005

家、行业或广东省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各系统试验及调试等。

与其它专业的配合、安全文明施工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施工、检测、保护、维修、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 招标范围内各种由乙方负责的材料、工机具的采购供应工作;
- (2) 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及组织管理工作;
- (3) 所用施工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的移交以及材料进场前检验工作;
- (4)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与检验、实验检测工作,并承担试验检测费用;
- (5) 由于施工需要而对现场厦深线潮汕站配套生产生活房屋单身宿舍楼主体水电做局部的拆改工作;
- (6) 负责本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以及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 (7) 上述工作有关的其它工作。

2、招标人提供的材料: 无

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文本以及分包进场承诺函。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以及建设单位相关质量标准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五、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机械施工、包水电、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市场风险、包检验试验的材料提供、送检、包验收合格、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工程通风空调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

六、保修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诺负责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维修责任期 2 年内的维修工作并承担维修费用。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 华南-潮州 2020094FB2021001

2020094-2-005

甲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14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csnzf-2021-01



工程名称: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潮汕站南站房改扩
建筑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梅汕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消防第三方检测单位、施工单位、监督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潮汕站	建筑面积	31872.37m ²	工程造价	30538.7645万
结构类型	桩基础 部分站房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部分采用钢骨混凝土结构，楼面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楼板。屋盖体系采用钢网架结构+金属屋面，局部屋面采用钢筋混凝土屋面及钢网架+金属屋面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潮府办纪[2021]20号/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站房（不含潮汕机场）、生产生活房屋（不含四电房屋）、雨棚及相关工程（MSZH-4标）开工报告（编号：ZTJS-0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07日		
监督单位	广州亿保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粤监检(0827)4014H[2021]第00179号		
建设单位	广东梅汕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铁道第三勘查设计院有限公司				
消防第三方检测 单位	广州亿保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智
副组长	林镇洪
组员	邓锡保、郑少鑫、肖文、蔡润勋、蒋涛、张灿辉、杜京京、陈晓明、陈燕桃、曾志雄、徐虎、薛文军、南菲、稂学斌、陈志远、朱昌盛、黄志京、李华、江景东、陈兆会、曾凡金、杨梓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邓锡保	薛文军、蒋涛、李华、陈兆会、张灿辉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郑少鑫	肖文、南菲、稂学斌、陈晓明、陈燕桃、曾志雄、徐虎
工程质控资料	蔡润勋	江景东、曾凡金、杨梓加、陈志远、朱昌盛、白利辛、黄志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智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朱智
2	林镇洪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林镇洪
3	邓锡保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一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邓锡保
4	郑少鑫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一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郑少鑫
5	肖文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一部部员	工程师	肖文
6	蔡润勋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安质部部员	工程师	蔡润勋
7	蒋涛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册	高级工程师	蒋涛
8	张灿辉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册	高级工程师	张灿辉
9	陈燕桃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水专册	高级工程师	陈燕桃
10	杜京京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综合管线专册	高级工程师	杜京京
11	曾志雄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册	高级工程师	曾志雄
12	徐虎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专册	高级工程师	徐虎
13	陈晓明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力专册	高级工程师	陈晓明
14	薛文军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薛文军
15	南菲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南菲
16	稂学斌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稂学斌
17	白利辛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技术员	工程师	白利辛
18	朱昌盛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技术员	工程师	朱昌盛
19	陈志远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负责人	工程师	陈志远
20	杨梓加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技术员	工程师	杨梓加
21	黄志京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技术员	工程师	黄志京
22	李华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李华
23	江景东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监	工程师	江景东
24	陈兆会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陈兆会
25	曾凡金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曾凡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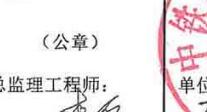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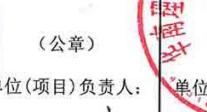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

本工程已按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施工任务，经验收组审阅工程技术资料和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认为施工单位能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施工，符合检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能按图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消防工程已按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消防内容，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齐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资料齐全，进场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消防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建设单位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消防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技术服务等各单位验收，符合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消防设施检测合格，各消防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正常，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质量评定：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屋面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室外配套工程等验收均为合格，主要功能检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安全文明施工评价合格，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联调联试：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室内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联调联试正常，主要功能检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验收均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7日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赖新宏	项目副经理	许长江	技术负责人	张宏宇
开工时间	2020年09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1年08月17日	
验收项目	问题描述		处理意见		
幕墙工程	/		同意验收		
精装修工程	/		同意验收		
通风空调	/		同意验收		
石材浮雕	/		同意验收		
验收意见	合格，验收通过；建筑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通风工程、石材浮雕工程，主要检查功能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安全文明施工评价合格，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 汇签栏	南非 程学斌 白利军 赖新宏 许长江 张宏宇 陈志恒 雷忠文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		

2、2021-2022 年度前海湾花园热水系统改造项工程

YYHT-2021-249

合同编号:



2021-2022 年度前海湾花园热水系统
改造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前海湾花园热水系统改造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

发包人: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2022 年度前海湾花园热水系统改造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前海湾花园（住宅 2 栋、3 栋、4 栋、5 栋、7 栋、8 栋、10 栋、11 栋）天面

太阳能+空气源热泵供热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包含方案设计、安装施工、设备材料采购、检验试验、质保等全部内容。

2.2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暂定合同金额

本合同费用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 2021 年实施的 3 栋、5 栋、7 栋、8 栋、11 栋，共计五栋；第二部分为 2022 年计划实施的 2 栋、4 栋、10 栋共三栋，属合同暂列项。合同预估总金额如下：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3,531,631.19 元，增值税人民币：317,846.81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3,849,478.00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叁拾壹元壹角玖分，增值税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捌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捌元。

(1) 3 栋、5 栋、7 栋、8 栋、11 栋的改造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2205999.89 元，增值税人民币：198539.99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2404539.88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增值税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叁拾玖元玖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佰肆拾万零肆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捌分。

(2) 合同暂列项金额 (2 栋、4 栋、10 栋)：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1325631.36 元，增值税人民币：119306.82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1444938.19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叁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叁佰零陆元捌角贰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壹角玖分。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合同价款 (总价或单价) 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

可按原合同条件续签 1 年

22.3 附列合同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2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2.5 其它：无

发包人：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81103317101013100
企业电话：0755-26890000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蛇口
8号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承包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
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施工报价明细》

2021-259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

日期: 2022年4月13日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前海湾花园热水系统改造项 工程 (第一部分2021年度)		合同编号:	
承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RMB2404539.88元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金武		结算金额:	
申请验收人:	吕金武	施工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附《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单》 —— 页, 《工程合同书》 —— 页

承 包 单 位 自 验 意 见	  签名: (盖章) 吕金武 2021-12-22			
	项 目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偏差原因
验 收 内 容 及 意 见	2021-2022 年度前海 湾花园热水系统改造 项工程 (第一部分 2021年度)	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工 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验收意见总结:			
验 收 人 会 签	本人已实际参加上述项目的验收, 并已阅读相关文件, 认定此项目合格 (或填写保留意见)。			
	姓 名	部 门	签名及日期	保留意见及说明
	吕金武	新力物业	吕金武 2021.12.25	
	李加锐	运营发展部	李加锐 2021.12.25	
	杨龙	新力物业	杨龙 2021.12.25	
	李君伟	综合技术部	李君伟 2021.12.25	
公司领导意见			备注:	

YYHT-2021-302

安装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 03QT21X020

甲方: 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 甲方将中山市德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委托乙方施工,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并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和地点

- 1、工程名称: 中山市德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 2、工程地点: 中山市
- 3、工程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网。

二、工程范围与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部分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质量与安全:

- 1、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与设计要求、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进行施工, 每道工序做好施工记录, 并按甲方要求认真填写好质量监督记录表格, 甲方派出质量检查员, 随时检查有关工作质量。
- 2、甲方的质量检查员负责联系工地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 设计代表、以配合工程施工。凡设计变更, 经设计部门同意并发出修改通知后方能施工, 乙方不得擅自改动。
- 3、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
 - 3.1 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 3.2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3.3 安全目标: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
- 4、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延误的工期。

5、因乙方施工原因引起的人身（包括第三者）、设备事故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再转交给第三方施工。

四、物资供应

施工费总价包干（含全部材料）。

五、施工图纸的提供：

工程所有施工图纸，在签订合同时，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六、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5848000.00 元（大写：伍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2、本工程实行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固定总价大包干方式承包，上述固定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运输费、措施费、赶工费、不可预见“风险费”、利润、税费、保险费、验收以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项目总价的 30% 工程备料款，计人民币 1754400.00 元；

2、主要设备（光伏板、逆变器）安装后 15 天内，支付项目总价的 35% 工程款，计人民币 2046800.00 元；

3、项目并网后 30 天内，支付项目总价的 30% 工程款，计人民币 1754400.00 元；

4、剩余项目总价的 5% 为保修金，计人民币 292400.00 元，于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八、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提出竣工报告送抵甲方后，七天内甲方应负责组织验收。

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一、保密

除法律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十二、违约责任及其它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14 天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工程结算时，乙方需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不能提供满足甲方税票需求的，则应甲方扣回差价，例如实际提供 3% 增值税专票，则结算造价=最终结算价/1.09*1.03。

4、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字栏处约定正式通讯地址，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双方之间的通讯件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双方收到通讯件时，均应在通讯件的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讯件的，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通讯件送至对方通讯地址的，则视为送达。

5、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都不能单方面修改合同条款。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7、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财务结算清楚后自动失效。

8、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协商解决。

签字页：

甲 方： 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90 号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建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44001780502051379922 账号：

邮政编码： 528400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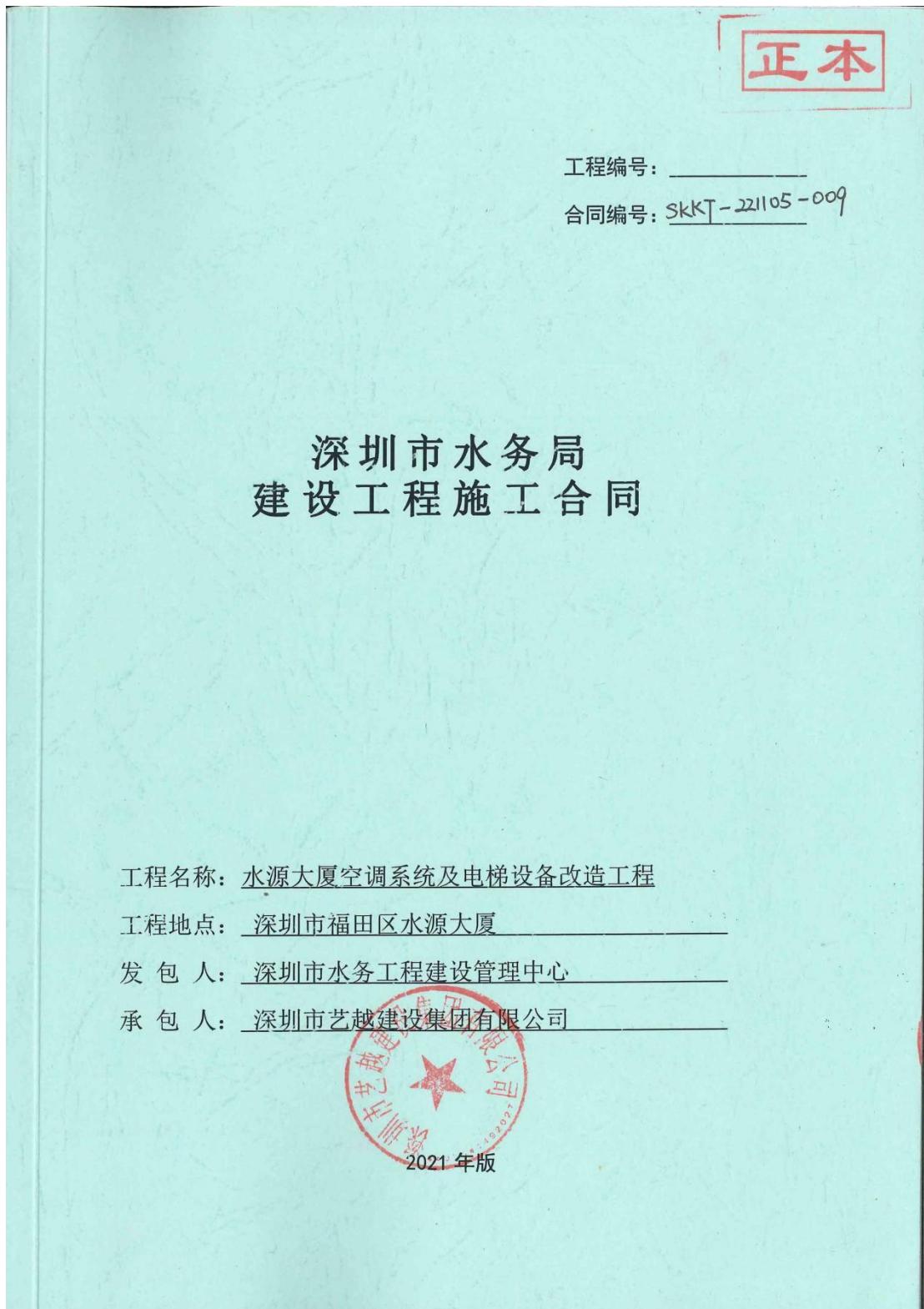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中山市德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建设单位	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承包价			5848000.00 元 (大写: 伍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本期工程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工建设,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工。 一、验收范围及要求: 验收包括光伏支架安装、逆变器、汇流箱、光伏板连接情况、并网情况和导线敷设。验收严格按照相关质量规范进行抽査验收。							
二、验收内容: 1、资料检查组: 施工技术资料、施工记录、质量检验记录、试验报告资料、复试报告等资料。 2、工程实体质量: 按照抽查比例中山市德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工程建设实体检查。							
三、工程技术资料情况 施工技术资料、施工记录、质量检验记录、试验报告资料、现场复试报告齐全, 各种施工文件能够与工程实体同步形成, 工程项目划分验评表编制准确、完整、内容与工程实际项目相符,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技术方案以编制并经审批, 内容充实, 有针对性, 指导性、可操作性强。能认真贯彻执行, 施工作业指导文件、各工序技术交底记录交底人及被交底人各方签字规范、齐全。质量管理制度、见证取样制度完善, 取样制度齐全。主要原材料质量跟踪记录清晰、准确、规范。隐蔽工程、检验批资料齐全, 自检、验收记录齐全。							
四、工程建设规模情况 本项目共采用一线组件厂商天合光能品牌组件, 装机容量为 1170.4kW, 共安装 2926 片高效单晶 400Wp 发电组件, 分别采用 19 台 60kTL、50kTL、25kTL、20kTL 组串式逆变器, 制造商为广州三晶电气, 采用 4 台品牌为东莞鑫和电气的汇流箱, 采用 3 台东莞市鑫和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的#1、#2、#3 并网柜, 采用交联聚乙烯交流电缆及直流电缆进行电气连接, 完成项目并网总装机容量为 1170.4kWp。							
建设单位意见(签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4、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水源大厦位于福田区莲花路 1098 号，共 22 层，其中地上 20 层，地下 2 层

工程类别: / 工程等级: /

工程投资额: 总投资估算为 2863.0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大厦空调系统改造：改造空调及新风系统，更换吊顶、灯具、空调配电系统及卫生间的排风系统。空调改造面积为 15203 平方米。本次空调系统改造，空调室外机位置相应调整，破损屋面须在本次改造中作为连带改造一并考虑，屋面修复面积 1150 平方米。(2) 大厦电梯工程改造：更换 4 部电梯：包括 2 部客梯、1 部消防梯、1 部室外梯。其中 1 部客梯，增加负一

4. 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万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平方米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方米/d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5. 其他工程

建筑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2 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创建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玖拾伍万零叁佰陆拾叁元贰角)(¥ 20950363.2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叁分) (¥ 311326.3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汪玮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010190033 注册证号: 粤144201820190099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and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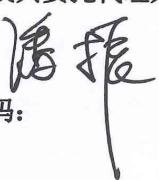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 1.订立时间：2022年12月7日；
- 2.订立地点：深圳市
- 3.本合同一式24份，发包人执19份，承包人执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为盖章页）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账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6-440300-04-05-8576 2701	项目代码	857627001001
项目名称	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 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水源大厦 1098 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095.0363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20 层, 底下 2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发改(2022)561 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 证号	深规土规许字 01-1999-007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 号	/
施工许可证号 可证号	2022-2043	监理许可证号	E150000270
开工日期	2023.1.3	验收日期	2023.1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01-0 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 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业盛
副组长	刘普
组员	赖新宏、汪玮、张世忠、刘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赖新宏	李业盛、姜庆新、刘普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毅	张世忠、汪玮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梁名仁	张万春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19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9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9 </u> 项	共 <u> 19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9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9 </u> 项	共 <u> 19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9 </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19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9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9 </u> 项	共 <u> 19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9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9 </u> 项	共 <u> 19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9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19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9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9 </u> 项	共 <u> 19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9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9 </u> 项	共 <u> 19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9 </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4 </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水源大厦空调系统及电梯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成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成
2	王伟	重庆国电物资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工程师	王伟
3	刘敬文	重庆嘉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敬文
4	梁光华	重庆嘉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梁光华	助理工程师	梁光华
5	王伟	深圳市茂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伟
6	赵永宏	深圳市茂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赵永宏
7	张万春	深圳市茂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万春
8	姜汉新	深圳市茂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高工	姜汉新
9	张地才		设计	..	张地才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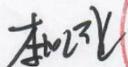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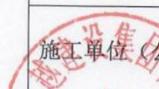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6日	2023年11月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6日	

5、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YYHT-2023-02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创维光显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团结大道以南、新城十八路以东创维 Mini LED 显示科技产业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上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项目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系统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加工深化、施工（含预埋件埋设）、试验、验收、竣工图出具、按照合同约定维修保养、超出质量保修期后有偿维修服务等。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主机安装、附属管道安装、其他附属设备及材料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及地方现行适用的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达到“优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元整(¥ 13968498.46 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贰角(¥ 12815136.2 元); 税率: 9%; 税金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1153362.26 元); 本合同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 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 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其中:

(1) 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含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含税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当地政府所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包施工风险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义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武汉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12MA4F45A58L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366号台商大厦附五楼523室 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坚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 传真：0755-8337797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西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账号：3202008509200719637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工程验收单

验收单编号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	武汉创维光显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承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完成情况说明	<p>工程完成情况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施主体格局已完成，车间和办公室已正常投入使用，供电、排风、空调、网络等运行正常。 2. 弱电智能化工程门禁系统和监控等已投入正常使用。 3. 工艺管道系统氮气、压缩空气、纯水、真空等设备运行正常。 4. 万级无尘室已达到使用标准，温度、湿度、差压、颗粒等指标正常。 5. 排气排水等管道安装完成，运行正常。 																																																		
审核内容	<p>1. 使用及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p> <p>2. 其他意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工程部位</th> <th style="width: 30%;">完成情况确认</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装饰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强电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弱电智能化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抗震支架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暖通空调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排风系统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给排水部分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压缩空气管道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氮气管道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纯水系统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真空系统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污水处理系统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拆改墙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设计变更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body> </table>						工程部位	完成情况确认	备注	装饰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弱电智能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抗震支架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暖通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排风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给排水部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压缩空气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氮气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纯水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真空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拆改墙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设计变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工程部位	完成情况确认	备注																																																
装饰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弱电智能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抗震支架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暖通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排风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给排水部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压缩空气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氮气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纯水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真空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拆改墙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设计变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p>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 <u>同意整改，11月15日前完成。</u></p> <p>签字： <u>高建 2023.11.10</u></p> <p>建设单位负责人意见：</p> <p>检查存在问题（见附件），通知厂商限期整改，各系统功能使用正常，符合验收条件。</p> <p>签字： <u>2023.11.10</u> <u>何家林 2023.11.10</u> <u>李海印 2023.11.10</u> <u>瞿莹莹 2023.11.10</u></p>																																																		
验收意见																																																			

6、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C 地块）C2、C3、C5 号楼及地下车库工程常规水电工程

YYUT-2023-0342

合同编号：1-175-威海智慧谷-24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常规水电工程）



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C 地块）

C2、C3、C5 号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45179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至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0289a延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16081900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开户人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C地块)C2、C3、C5号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工程地点: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以东，大庆路以南

承包范围：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的常规水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管道、外落水管、冷凝管的预埋及安装；采暖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电气部分及防雷接地的预埋、安装、调试；弱电、消防、通风空调的预留预埋工程等与其他分包人独立分包单位交叉施工的配合、协助承包人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提供便利等与常规水电工程有关的其它事项。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保留对分包人调整承包范围的权利。

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捌万肆仟玖佰柒拾捌元伍角柒分
(¥5484978.57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5032090.43 元，增值税为¥452888.14 元，税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109699 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06月15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01日。总日历天数为：535日历天。

本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观感优良；

质量奖项：无。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
场安全文明施工，并达到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6) 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以承包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结算专用章)为生效条件,分包人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的,对承包人不产生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06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 (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吴勇超

电 话: _____

分包人: (公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

301

法定代表人: 黄海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377978

月

嘉

包

人

的

工

同

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2.1 条相关约定。通用条款 2.1 条中的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文件优先解释顺序。

4.1 图纸:

施工前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1 套。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7.1 项目经理: 吴勇超 联系电话: 18354500309

7.2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其他设施，及其费用承担: 无。

(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分包人的权利义务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 汪玮，联系电话: 0755-83377978

分包项目经理须有项目经理证。现场要配置有安全资格的安全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分包人的安全员必须具备安全资格证。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承担 30 万元的违约责任。

特殊工种必须提供住建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原件给承包人进行查验，并将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留在项目部，原件须随时备查。

8.2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无。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自行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政府处罚及罚款。

(3) 工程交付承包人前，分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丢失，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因分包人责任对现场其它承包单位工程或材料设备造成损坏的，分包人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如分包人未能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及时修补和赔偿，承包人有权另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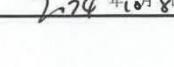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质监3-7

工程名称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C地块）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51461.20m ² ，地下两层，地下二层4.0m顶板覆土厚度为1.8m，地下一层4.2~4.5m，总车位1902个。地下车库为1类汽车库，耐火、防水等级均为一级并兼具人防功能。框架结构体系，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战时功能核6常6级甲类二等人员掩所、人防物资库及核5级常5级抢险抢修专业队、人员掩蔽部防化级别为丙级。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一级。	
验收人员组成情况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威海市天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华东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工程质量检查情况（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符合要求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div style="margin: 0 10px;"> 质量等级: 鲁克涛 评定情况: 3702747-AY003 注册号: 3702747-AY003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合格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验收组人员(签字): 2026年12月 <div style="margin: 0 10px;">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章): 鲁克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章): 孙爱娜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章): 宋来祥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质量负责人: 孙爱娜 注册号: 3701516-011 有效期: 至2026年01月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章): 宋来祥 <div style="margin: 0 10px;">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章): 宋来祥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质量负责人: 宋来祥 注册号: 37009246 有效期: 2025.04.21 </div> </div>		
2024年10月8日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质监3-7

工程名称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C地块）C-2#车间	
建设单位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C-2#车间建筑面积约28233.74m ² ，地上14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57.50米。主体结构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抗震设防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建筑耐火等级地上地下一级，屋面防水地上地下一级，标准层层高3.9米，顶层高4.8米，外墙采用幕墙体系和窗墙体系相结合，一、二层为玻璃幕墙和石材幕墙相结合，二、三层以上部分采用真石漆，门窗采用隔热断桥铝合金门窗，并在建筑物入口、候梯厅、电梯轿厢、公共走道部分设置了无障碍设施。	
验收人员组成情况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威海市天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华东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工程质量检查情况（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孙爱娜 符合要求 注册号：3701516-011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 </div>	
质量等级评定情况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合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10px; margin-right: 10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鲁克涛 注册号：3702747-AY003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验收组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章）：  </div>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章）：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章）：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章）：		
		
		

2024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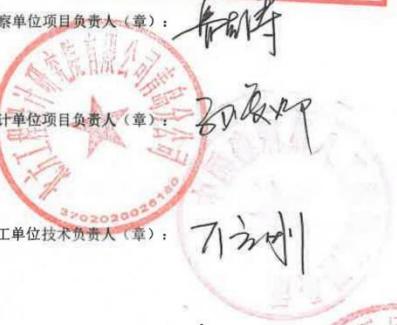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质监3-7

工程名称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C地块）C-3#车间	
建设单位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C-3#车间建筑面积约25800.13m ² ，地上14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57.50米。框架剪力墙结构，抗震设防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建筑耐火等级地上地下一级，屋面防水地上地下一级，标准层层高3.9米，顶层层高4.8米，外墙采用幕墙体系和窗墙体系相结合，一、二层为玻璃幕墙和石材幕墙相结合，二、三层以上部分采用真石漆，门窗采用隔热断桥铝合金门窗，并在建筑物入口、候梯厅、电梯轿厢、公共走道部分设置了无障碍设施。	
验收人员组成情况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威海市天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华东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工程质量检查情况（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姓名: 孙爱娜 符合要求 注册号: 3701516-011 有效期: 至2026年01月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lex: 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right: 10px;">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right: 10px;">质量等级: 鲁克涛</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right: 10px;">评定情况: 3702747-AY003</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right: 10px;">有 效 期: 2026年12月</div> </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 合格 </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right;">  </div> </div>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章):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章):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章):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质监3-7

工程名称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C地块）C-5#车间		
建设单位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C-5#车间建筑面积约32433.30m ² ，地上20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80.9米。框架剪力墙结构，抗震设防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建筑耐火等级地上地下一级，屋面防水地上地下一级，标准层层高3.9米，顶层层高4.8米，外墙采用幕墙体系和窗墙体系相结合，一、二层为玻璃幕墙和石材幕墙相结合，二、三层以上部分采用真石漆，门窗采用隔热断桥铝合金门窗，并在建筑物入口、候梯厅、电梯轿厢、公共走道部分设置了无障碍设施。		
验收人员组成情况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威海市天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华东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工程质量检查情况（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姓名：孙爱娜 注册号：3701516-011 符合要求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		
质量等级评定情况	合格		
验收组人员（签字）：	鲁克涛 注册号：3702747-AY003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章）：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章）：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章）：			
   			
2024年10月8日			

7、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YYHT-2023-0843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邮编：264200 邮编：518000
电话：0631-5222651 电话：0755-833779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工程名称：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37A 号
3. 工程内容：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VRV），本工程含空调设备后期设计、制造(或供应)、调试、验收的全部内容
4.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款项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暂定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壹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玖角伍分（小写：19013163.9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详见附件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报价表）。该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5. 税务信息

抬头类型：单位

抬头：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564249987J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电话号码：0755-833779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00016200001017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未使用过的新机，品质与原厂商提供的设备内附说明书一致，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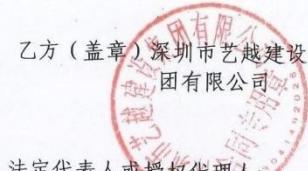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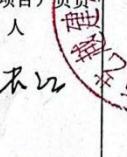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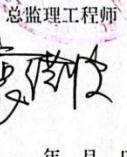
质监 3-7

工程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施工范围包括: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VRV),本工程含空调设备后期设计、制造(或供应)、调试、验收的全部内容。
验收人员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工程质量检查情况(含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工程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符合规范要求;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符合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等级 评定情况	合格

验收组成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6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J-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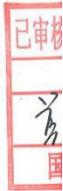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空调新风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2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开工日期	
项目经理	吕金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玮	竣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 经查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4403041492021 2024010010021840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  (公章) 4403041492021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4403041492021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4403041492021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4403041492021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 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8、知行楼高低压变配工程

4447-2023-0908

合同编号: SZDL2023002027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知行楼高低压变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发包人(甲方):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知行楼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

2. 承包内容：从科技楼引出高压电缆至知行楼 3 栋北侧步行平台下的新建配电房，安装 2 台 SCB14 系列（容量 1600KVA）的变压器，然后输出电缆至知行楼 2、3、4 栋。总施工面积约 170 平方米，新建变电所，包括门窗、地面铺装、防水、室内装饰等；电气系统包含进出线电缆、变压器、高压环网柜、低压配电柜、母线等采购及安装；室外电缆安装，科技楼空调电缆更换工程，新变电所、3#变电所与 4#变电所 3 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调试工程；本项目涉及到新增变压器，由乙方负责向供电局办理用电报装事宜。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工程质量：见附件或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未规定之处，但有相应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的则按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如相应行业或产品有相应标准且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优或最高的相应标准执行。

3.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零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壹分（¥5,039,999.91）。

必要的协助。

(8) 协助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邻里理解。

2. 乙方权利义务

(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各类施工图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人员管理等。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指派 汪伟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指派 温世伟 驻工地代表，解决施工现场的各项事宜。

(5)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者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会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或者缺陷，并给予建议。如甲方不予采纳乙方建议，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害等事故的发生。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存在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应职能部门报告，如已实际发生相应事故的，应作出及时有效处理以避免扩大，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1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在施工现场的财物，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应予以赔偿。

(15)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三条 工期

1. 本项目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1月29日，总计60个日历日。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

5. 工程量清单
6. 变更补充协议（若有）；
7. 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当附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或有利于甲方的顺
序解释。

(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帐号：1502372844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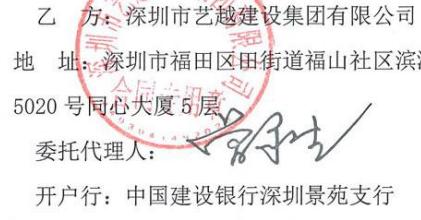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号同心大厦5层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电话：

传真：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1: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采购项目委托部门初验报告

项目名称	知行楼高低压变配电工 程			招标/合同编 号	SZDL2023002027	
委托部门	后勤基建处	委托部门 项目负责人	刘升俊			
预算金额	5250000.00	中标金额	5039999.91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初验地点	知行楼	初验时间	2024年3月18			
合同履约开始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合同履约完成 时间	2024年1月29日			
合同履约时间是否 逾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原因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组织 安全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部门 项目负责人 初验意见	经部门组织验收,该项目中标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履 约,初验 <u>合格</u> (合格/不合格),现申请组织项 目的验收。 签字: <u>刘升俊</u> 2024年3月18日					
中标单位意见	<u>合格</u> 2024年3月18日					
部门其他参与验收 人员签字	<u>高亚英 赵爱雅、陈亚玲</u> 2024年3月18日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章)	<u>刘升俊</u> 2024年3月18日					

备注:

1. 根据《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职责和管理职责划分方案》的工
作职责,确定本次验收是否需要同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安全验收,并通知相关
部门在项目验收时同步进行安全验收。
2. 请在申请学校验收网批流程中上传本报告扫描件。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项目逐项验收情况表(初验)

项目名称	知行楼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合同总价	50399999.91
招标/合同编号	SZDL2023002027			中标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汪玮/0755-82337797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	知行楼
委托部门	后勤基建处	委托部门项目负责人	刘升俊	验收现场情况表	
工程质量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清单	数量	初验意见（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工程量特征和参数对应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对应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工程量清单见合同附件			工程量特征和参数对应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加初验收人员意见
参加人员签字: 黄建荣 赵爱雅 邹林 陈运海 陈林海 2024年3月18日

该项目初验收 合格 (合格/不合格)

参加初验收人员
音见

该项目初验收 11月份 (合格/不合格)

高建英 赵爱维、郭林、孙运海 2024年3月18日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知行楼高低压变配电工 程			合同编号	SZDL2023002027		
委托部门	后勤基建处			委托部门项目 负责人	刘升俊		
预算金额	5250000.00 元			中标金额	5039999.91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项目工期	60 天（日历日）			项目实施地点	知行楼		
合同履约时间 是否逾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原因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 安全验收	1、本项目是否需要消防安全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是否需要建筑结构、水电安全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本项目是否需要危化品安全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验收意见	12月16日 签字: 2024年4月16日						
验收专家意见	有无施工材料设备进场确认合格签收单		有				
	有无中间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有				
	有无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不涉及				
	现场查验是否满足合同和投标文件要求		有				
	该项目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验收不合格的，存在问题见附件《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验收不合格问题清单》。该问题清单已由甲方签收，甲方已通过内容清单(该附件不会附问题清单)把问题反馈给乙方，乙方已整改，合同已验收。 签字: 2024年4月16日						

中标单位意见	 签字: 2024年4月16日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请签正楷)	委托部门/使用部门	后勤基建处 办公室
	设计单位	设计处 2024.4.16
	国有资产与招标管理中心	黄浩哲 2024.4.16
中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监理工程师(签字)	文许印继 2024年4月16日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章)	
国有资产与招标管理中心负责人意见: (签章)	学校意见: (盖章)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1: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安全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知行楼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	合同编号	SZDL2023002027
委托部门	后勤基建处	委托部门 项目负责人	刘升俊
预算金额	5250000.00 元	中标金额	5039999.91 元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验收类型	请各委托部门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如实勾选下列安全验收类型		
	1、本项目是否需要消防安全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是否需要建筑结构、水电安全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本项目是否需要危化品安全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验收意见	该项目消防安全验收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人签字: 陈运强 2024年4月16日 保卫处负责人(签章): 保卫处		
	该项目建筑结构、水电安全验收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人签字: 陈运强 2024年4月16日 后勤基建处负责人(签章): 后勤基建处		
	该项目危化品安全验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签章):		
	上述安全验收如有不合格的, 存在问题见附件《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验收不合格问题清单》。		



CS
扫一扫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一扫全能王

9、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一阶段）机电安装工程

YYHT-2024-015

合同编号：
SHIS-QB-FB-2024006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
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D244145179

资质专业：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资质证书等级：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件有效期：2028年12月08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928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证件有效期：2023.12.07-2026.12.07

二、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
(一阶段)

2. 分包工程名称：单体建筑工程机电安装、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佛山

4.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单体建筑机电安装、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8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4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连续日历天数, 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 计划开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 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阶段性工期: 乙方须接受甲方阶段性工期计划安排以及相应阶段性工期调整(包括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对甲方的工期安排和调整), 具体要求以甲方项目经理部下发的工程进度计划为准。

重要节点计划: /分部分项工程须于/_年/_月/_日前完工, /分部分项工程须于/_年/_月/_日前完工。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方开工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使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0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5-2010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8133335.71元(大写: 捌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柒角壹分), 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 人民币 7461775.8

8元（大写：柒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捌分）。

（2）增值税税金 671559.83 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叁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若因乙方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包含在合同清单中，施工过程中考核计量。乙方需在每月报计量的同时上报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审批表（含证明材料）给甲方安全部门审核，审核完成后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当月的月度分包计量中计量，超过当月分包计量款 3 %的，超出部分延续至下一期计量中计取；若不足月度分包计量款 3 %，将不足 3 %的部分从当月计量款中扣除且下期不予以补计；若过程中不上报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在最终结算时不予以计量。安全生产投入的内容须符合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详见附件）中的科目，乙方自行承担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但不得以任何借口减少必要的安全投入，若投入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达不到安全施工要求则在计量和结算中扣除相应的未投入费用。若甲方发现乙方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投入不到位时，有权代为投入，费用从乙方工程计量款中直接扣除。文明施工措施投入应满足业主和甲方要求。（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根据业主要求，若需要单独开具发票，乙方应根据甲方开票要求单独开具发票）。

(需在附件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示)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无特殊情况的原则上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3. 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含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2.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专业资质及条件，能独立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
3.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七、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1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湾街道广州路10号一带一路大数据园B2栋2107室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住所: 阳江高新区生活设
施配套服务区1号商
务楼403室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专用章
福田街道福山
社区滨河大道
5020号同心大

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履约人:

履约人:

电话: 0662-3665788

电话: 0755 —

83377978

传真:

传真: 0755-8337735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阳东支行

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 44050175864109777

账号: 4425010001620

111

00010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在本次科学技术研究中所取得的科学技术研发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承诺该科学技术研究行为不会对乙方造成成本增加。

几个分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甲方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协调下工作。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乙方的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需按甲方及业主要求进行施工，如业主认为部分施工不符合要求而对甲方罚款以及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则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业主对甲方的一切要求皆视为甲方对乙方的要求。

3.2.1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李鑫；身份证号：232303198601070618；

联系电话：18644993300；

从业资格证书编号：粤1442017201900048；

授权事项：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驻工地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印章后，在按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有效文件。

乙方驻工地代表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驻工地代表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乙方驻工地代表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乙方驻工地代表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 工作内容

乙方专业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新港码头西侧地块		
工程内容	<p>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建设多用途泊位3个，建设规模为3000DWT级（码头结构按靠泊5000DWT级船舶设计），码头岸线长度310m，宽35m。后方陆域纵深为250m~415m，征地面积187516.81m²，建设道路、堆场、轨道梁、河涌改道及桥涵、初期雨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建筑物及配套给排水、电气、通信、控制等内容。</p> <p>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本工程建设为一阶段，建设范围及内容包括：陆域A区、B区红线范围（A区面积138531.26平方米，B区面积11484.64平方米）内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道路堆场、1组30m跨轨道梁基础、初期雨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建筑物、河涌改道及桥涵、装卸设备、绿化及配套水电工程等。</p>		
合同金额（万元）	35224.424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1/5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4/6/25	同意交工日期	2024/6/28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p>工程质量：经检查，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结构安全稳固，设备安装准确，工程质量技术指标符合预定标准。各项质量检测报告均显示合格。</p> <p>结论：综合以上各方面的评价，本工程在质量、合同履行、设计规范执行以及资料收集整理等方面均达到了验收标准，同意验收</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1) 件杂货堆场轨道梁、高杆灯、建筑物应设置适当数量的永久沉降位移观测点，对其进行整体沉降、位移跟踪监测。</p> <p>(2) 使用单位应按设计条件使用，严禁超载。</p> <p>(3) 应对消防管道及电气设备定期检查，如发现损坏应及时进行修复，当产品达到使用年限后应及时更换。</p>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10、新产业综合体三期配电房(低压柜、变压器、柴油发电机)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专业分包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实行履约保证金担保，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合同中详细约定。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低价风险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条款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招标代理	单位章：  霞阳印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平干印	2024年09月29日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三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360402MA3AC9N752408161085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〇年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新产业综合体三期配电房(低压柜、变压器、柴油发电机)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专业分包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作。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五大员	姓名	证号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	李勇军	粤1442017201742449 431128198505122417
	施工员	吕坤	044181039441800755 230522198601102278
	质量员	彭榕惠	044231080001300024 362428199807026926
	安全员	杨洋	粤建安C3(2015)0000276 360732199408180079
	材料员	周思群	0441711194417001812 412922197611082031
	资料员	杨微艳	0441711494417003868 362101197701130623
特此通知			
招标人：江西濂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平干			
经办人：王凤琴 联系电话：15797988651			
2024年09月29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新产业综合体三期配电房(低压柜、变压器、柴油发电机)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专业分包		
建筑面积	/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机电工程	中标工期	45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	财审价下浮5%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为 /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为 /		
中 标 总 价	财审价下浮5%		
工程风险	材料风险 /	中标人	/
	机械风险 /	中标人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 格
中 标 工 程 范 围	配电房(低压柜、变压器、柴油发电机)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工 程 质 量 创 优 奖 罚 措 施	/		
工 程 款 支 付 办 法	按工程节点支付进度款，含税。(施工合同中约定)		
投 标 人 对 招 标 人 的 优 惠 措 施 及 其 他 条 件 说 明			
备 注			

YYH-2024-071

合同编号: 202-GJ-001-2024-023

新产业综合体三期配电房(低压柜、变压器、柴油发电机)设备
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 江西濂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江西濂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产业综合体三期配电房（低压柜、变压器、柴油发电机）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琴湖大道以东、科技三路以西、生态一路以南、生态四路以北

分包范围：包含财审、评审、材料、施工、验收、结算等一切与配电房（低压柜、变压器、柴油发电机）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专业分包相关的内容；

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4 年 09 月 15 日开工

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竣工

工期为 45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施工单位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即时调整。

三、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施工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无安全伤亡事故

四、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纳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合同价款约定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1. 固定总价条款：

合同固定总价：¥ /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 / 元，大写：人民币 /；税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2. 暂定总价条款：

合同暂定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为该项目财审价下浮 5%。最终结算价以审
计结果下浮 5%为准。

3.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
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
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合同中固定总价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
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
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实际税率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
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
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
础进行动态调整。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合同的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五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对外和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对内最终承担分包工程质量的全部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承诺出具财审结果后向甲方缴纳暂定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可银行转账或开具保函），履约保证金待完工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新产业综合体三期项目部。

本合同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工程完工验收表

施工单位：江西濂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名称	新产业综合体三期配电房（低压柜、变压器、柴油发电 机）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完工日期	2025年3月	
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进度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
完成工程 内容、范围、栋 号 (不作为具体工程 量证明, 不填写具 体工程量。)	均已完成设计文件以及合同清单各项设备采购及安装 调试施工任务, 质量合格			
验收情况 (进度及质量)	施工完成			
施工员确认	陈朝华	日期	2025.9.2	
工程部长	梁洪波	日期	2025.9.2	
质安生产评定	黄洪	日期	2025.9.1	
项目经理确认	王峰	日期	2025.9.2	
总监理工程师	王峰	日期	2025.9.3	

说明：1、申请结算款（包括分段结算）时提供本表。

2、本表由工程部填写

3、此表只做工作证明，结算工程量按方案计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义举	性别	男	年龄	52	学历及职务	本科、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作年限	27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取得职称时间	2023年7月19日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武汉市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机电安装、1396万元			项目经理	
2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8日
-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义举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1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885

聘用企业: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24至2026-08-23)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8-24至2026-08-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义举

个人签名: 王义举
签名日期: 2025.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 号: 005025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04441460
File No.:

姓名: 王义举
Full Name: Wang Yi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73年11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11月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Decoration
批准日期: 2005年03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5年03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Issued on

姓 名: 王义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28197311083610
专业类别: 机电安装
考试年度: 2006年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2005年03月13日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050258
执业资格证书载的专业类别: 一级建造师(装饰装修)

管理号: 06441334064412804
编 号: 07006947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考试
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
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签发单位(章)

签发日期: 2007年05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5)0004604

姓 名: 王义举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11月0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2日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王义举

身份证号: 46002819731108361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4066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王文举，男，

1974年11月生。自1993

年9月至1998年7月

在同济大学管理工程系

建筑工程 专业

完成了五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同济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吴运迪

1998年7月 日

证书编号:1024749807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义举

社保电脑号：601192802

身份证号码：46002819731108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0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2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3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4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5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6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7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40400.0 20000.0 12800.0 5000.0 1250.0 18630.0 1809.56 461.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820164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YYHT-2023-02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创维光显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团结大道以南、新城十八路以东创维 Mini LED 显示科技产业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上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项目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系统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加工深化、施工（含预埋件埋设）、试验、验收、竣工图出具、按照合同约定维修保养、超出质量保修期后有偿维修服务等。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主机安装、附属管道安装、其他附属设备及材料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及地方现行适用的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达到“优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元整(¥ 13968498.46 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贰角(¥ 12815136.2 元); 税率: 9%; 税金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1153362.26 元); 本合同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 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 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其中:

(1) 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 含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含税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当地政府所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包施工风险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义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武汉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12MA4F45A58L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366号台商大厦附五楼 523 室 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坚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377978

传 真： 传 真：0755-8337797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帘香蜜湖支行

账号：3202008509200719637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工程验收单

验收单编号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	武汉创维光显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武汉创维光显无尘车间机电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承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完成情况说明	<p>工程完成情况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施主体格局已完成，车间和办公室已正常投入使用，供电、排风、空调、网络等运行正常。 2. 弱电智能化工程门禁系统和监控等已投入正常使用。 3. 工艺管道系统氮气、压缩空气、纯水、真空等设备运行正常。 4. 万级无尘室已达到使用标准，温度、湿度、差压、颗粒等指标正常。 5. 排气排水等管道安装完成，运行正常。 																																																		
审核内容	<p>1. 使用及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p> <p>2. 其他意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工程部位</th> <th style="width: 30%;">完成情况确认</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装饰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强电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弱电智能化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抗震支架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暖通空调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排风系统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给排水部分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压缩空气管道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氮气管道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纯水系统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真空系统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污水处理系统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拆改墙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r><td>设计变更工程</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td><td></td></tr> </tbody> </table>						工程部位	完成情况确认	备注	装饰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弱电智能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抗震支架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暖通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排风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给排水部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压缩空气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氮气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纯水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真空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拆改墙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设计变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工程部位	完成情况确认	备注																																																
装饰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弱电智能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抗震支架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暖通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排风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给排水部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压缩空气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氮气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纯水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真空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拆改墙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设计变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p>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 <u>同意整改，11月15日前完成。</u></p> <p>签字： <u>高建 2023.11.10</u></p> <p>建设单位负责人意见：</p> <p>检查存在问题（见附件），通知厂商限期整改，各系统功能使用正常，符合验收条件。</p> <p>签字： <u>2023.11.10</u> <u>何家林 2023.11.10</u> <u>李海印 2023.11.10</u> <u>瞿莹莹 2023.11.10</u></p>																																																		
验收意见																																																			

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4.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生产经理	李鑫	15	本科/电气 工程及其 自动化	高级工程 师/电气工 程	一级注册 建造师	/
2	商务经理	黄芳林	25	本科/土木 工程	中级工程 师/建筑装 饰施工	一级注册 造价师	/
3	安全经理	李双双	15	本科/土木 工程	高级工程 师/建筑工 程管理	一级注册 建造师	/
5	质量经理	廖清金	18	本科/艺术 设计	高级工程/ 建筑装饰 施工	一级注册 建造师	/
5	技术负责人	汤守义	21	本科/机械 电子工程	高级工程 师/机电	/	/
6	机电工程 师	樊晓波	12	本科/土木 工程	中级工程 师/电气信 息技术	/	/
7	机电工程 师	刘京强	10	本科/土木 工程	中级工程 师/电气工 程	一级注册 建造师	/
8	消防工程 师	史润川	22	本科/土木 工程	中级工程 师/建筑工 程	一级注册 消防工程 师	/
9	安全员	周玉清	9	本科/土木 工程	中级工程 师/建筑幕 墙施工	一级注册 建造师	/
10	施工员	许长江	27	本科/土木 工程	高级工程 师/建筑装 饰施工	一级注册 建造师	/
11	质量员	刘玉明	29	大专/计算 机及应用	中级工程 师/建筑装 饰施工	/	/
12	资料员	张万春	22	大专/电算 会计	/	/	/
13	材料员	吕坤	15	本科/土木	中级工程 师/建筑装	二级注册	/

				工程	饰施工	建造师	
14	机械员	曾时华	28	大专/涉外 会计	/	/	/
15	劳资专管 员	刘春雷	14	大专/计算 机科学与 技术	/	二级注册 建造师	/
16	高压电工	彭榕惠	4	本科/财务 管理	/	/	/
17	低压电工	何前宝	32	大专/工艺 美术	/	/	/
18	焊工	温世伟	23	大专/公共 关系与市 场影响	/	/	/
19	高处作业	王美华	18	大专/农村 财会与审 计	/	/	/

注：可自行扩展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鑫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作年限	1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4/3/18、 2024/4/20	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 (一阶段) 机电安装工程、机电安装、813 万元			项目经理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8日
-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鑫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1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900048

聘用企业: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07至2026-08-06)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8-07至2026-08-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鑫

个人签名: 李鑫

签名日期: 2025.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 (2019) 9002073

姓 名: 李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0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12日至 2028年09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李鑫

性别:男

证件号码:232303198601070618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3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3B05700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3〕167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c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
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10月14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学士学位证书

李鑫，男，1986年1月7日生。在邵阳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邵阳学院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4742010000666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鑫

社保电脑号: 801623957

身份证号码: 2323031986010706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176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86.21	8007.2			2451.11	817.12			817.12		452.63	373.16	452.63	127.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816f362)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417627 |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YYHT-2024-015

合同编号：
SHJS-QB-FB-2024006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
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D244145179

资质专业：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资质证书等级：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件有效期：2028年12月08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928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证件有效期：2023.12.07-2026.12.07

二、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

（一阶段）

2. 分包工程名称：单体建筑机电安装、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佛山

4.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单体建筑机电安装、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8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4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连续日历天数, 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 计划开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 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阶段性工期: 乙方须接受甲方阶段性工期计划安排以及相应阶段性工期调整(包括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对甲方的工期安排和调整), 具体要求以甲方项目经理部下发的工程进度计划为准。

重要节点计划: /分部分项工程须于/_年/_月/_日前完工, /分部分项工程须于/_年/_月/_日前完工。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方开工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使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0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5-2010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8133335.71元(大写: 捌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柒角壹分), 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 人民币 7461775.8

8元（大写：柒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捌分）。

（2）增值税税金 671559.83 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叁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若因乙方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包含在合同清单中，施工过程中考核计量。乙方需在每月报计量的同时上报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审批表（含证明材料）给甲方安全部门审核，审核完成后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当月的月度分包计量中计量，超过当月分包计量款 3 %的，超出部分延续至下一期计量中计取；若不足月度分包计量款 3 %，将不足 3 %的部分从当月计量款中扣除且下期不予以补计；若过程中不上报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在最终结算时不予以计量。安全生产投入的内容须符合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详见附件）中的科目，乙方自行承担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但不得以任何借口减少必要的安全投入，若投入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达不到安全施工要求则在计量和结算中扣除相应的未投入费用。若甲方发现乙方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投入不到位时，有权代为投入，费用从乙方工程计量款中直接扣除。文明施工措施投入应满足业主和甲方要求。（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根据业主要求，若需要单独开具发票，乙方应根据甲方开票要求单独开具发票）。

(需在附件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示)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无特殊情况的原则上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3. 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含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2.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专业资质及条件，能独立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
3.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七、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1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湾街道广州路10号一带一路大数据园B2栋2107室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住所: 阳江高新区生活设
施配套服务区1号商
务楼403室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专用章
福田街道福山
社区滨河大道
5020号同心大

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履约人:

履约人:

电话: 0662-3665788

电话: 0755

83377978

传真:

传真: 0755-8337735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阳东支行

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 44050175864109777

账号: 4425010001620

111

00010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在本次科学技术研究中所取得的科学技术研发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承诺该科学技术研究行为不会对乙方造成成本增加。

几个分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甲方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协调下工作。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乙方的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需按甲方及业主要求进行施工，如业主认为部分施工不符合要求而对甲方罚款以及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则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业主对甲方的一切要求皆视为甲方对乙方的要求。

3.2.1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李鑫；身份证号：232303198601070618；

联系电话：18644993300；

从业资格证书编号：粤1442017201900048；

授权事项：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驻工地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印章后，在按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有效文件。

乙方驻工地代表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驻工地代表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乙方驻工地代表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乙方驻工地代表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 工作内容

乙方专业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新港码头西侧地块		
工程内容	<p>佛山港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建设多用途泊位3个，建设规模为3000DWT级（码头结构按靠泊5000DWT级船舶设计），码头岸线长度310m，宽35m。后方陆域纵深为250m~415m，征地面积187516.81m²，建设道路、堆场、轨道梁、河涌改道及桥涵、初期雨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建筑物及配套给排水、电气、通信、控制等内容。</p> <p>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本工程建设为一阶段，建设范围及内容包括：陆域A区、B区红线范围（A区面积138531.26平方米，B区面积11484.64平方米）内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道路堆场、1组30m跨轨道梁基础、初期雨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建筑物、河涌改道及桥涵、装卸设备、绿化及配套水电工程等。</p>		
合同金额（万元）	35224.424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1/5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4/6/25	同意交工日期	2024/6/28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p>工程质量：经检查，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结构安全稳固，设备安装准确，工程质量技术指标符合预定标准。各项质量检测报告均显示合格。</p> <p>结论：综合以上各方面的评价，本工程在质量、合同履行、设计规范执行以及资料收集整理等方面均达到了验收标准，同意验收</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1) 件杂货堆场轨道梁、高杆灯、建筑物应设置适当数量的永久沉降位移观测点，对其进行整体沉降、位移跟踪监测。</p> <p>(2) 使用单位应按设计条件使用，严禁超载。</p> <p>(3) 应对消防管道及电气设备定期检查，如发现损坏应及时进行修复，当产品达到使用年限后应及时更换。</p>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黄芳林	性别	男	年龄	48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作年限	2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6日
- 2026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黄芳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2月2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4400028989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04日-2028年02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6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黄芳林
身份证号: 362101197712210653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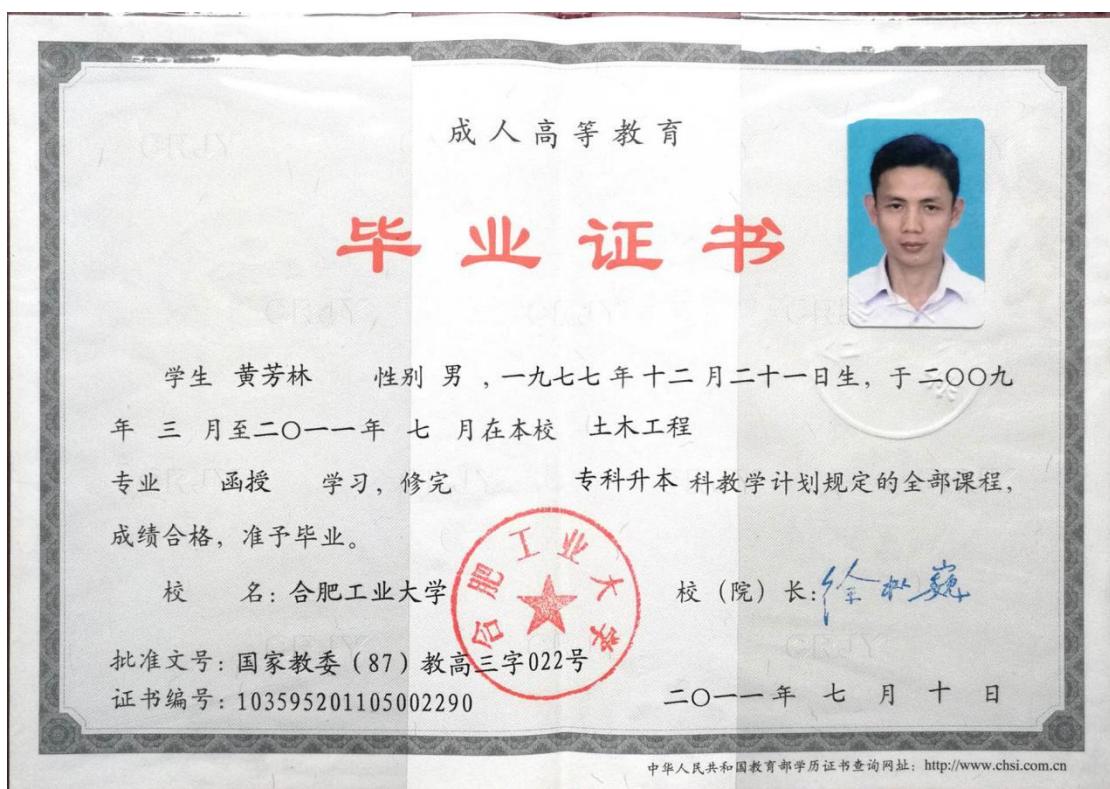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10300305597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芳林

社保电脑号：600419712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712210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18180.0 9000.0 8353.64 3267.98 817.12 841.05 841.56 219.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8431d1p）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双双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作年限	1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0日
- 2026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双双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03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12015201519416

聘用企业: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2-17至2027-12-16)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2-17至2027-12-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双双

个人签名: 李双双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 李双双
证件号码: 410725198603136344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 年 03 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9 年 09 月 22 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44000729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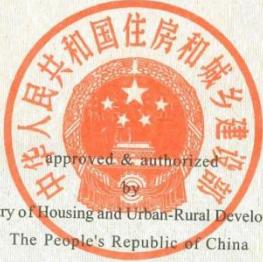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44493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44103420144116002106
File No. 证书编号: JZ00444931

姓名: 李双双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9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6月15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5044

姓 名: 李双双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3月1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30日 至 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19) 0006234

姓 名: 李双双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3月1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1日 至 2028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李双双
身份证号: 410725198603136344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评审组织: 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19001041178

发证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3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双双

社保电脑号: 816589134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860313634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176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861.0 3952.96 1107.13 369.08 369.08 245.16 217.92 54.48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03581386e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廖清金	性别	南	年龄	41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作年限	18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1日
- 2026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廖清金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3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2740

聘用企业: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7-25至2028-07-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廖清金

个人签名: 廖清金
签名日期: 202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
审批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2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36793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2441534114413484

姓名:
Full Name 廖清金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2月06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 (2014) 0000946

姓 名: 廖清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3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2月21日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12日 至 2026年02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证书编码: 04418109944180011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廖清金



身份证号: 350424198403192019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清金

社保电脑号：615440595

身份证号码：35042419840319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287.11	8007.2			8353.64	3267.98			817.12		452.63	473.16		127.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800103j）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守义

社保电脑号：809445278

身份证号码：130204198007241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86.21	8007.2			2451.11	817.12			817.12		452.63	173.16	127.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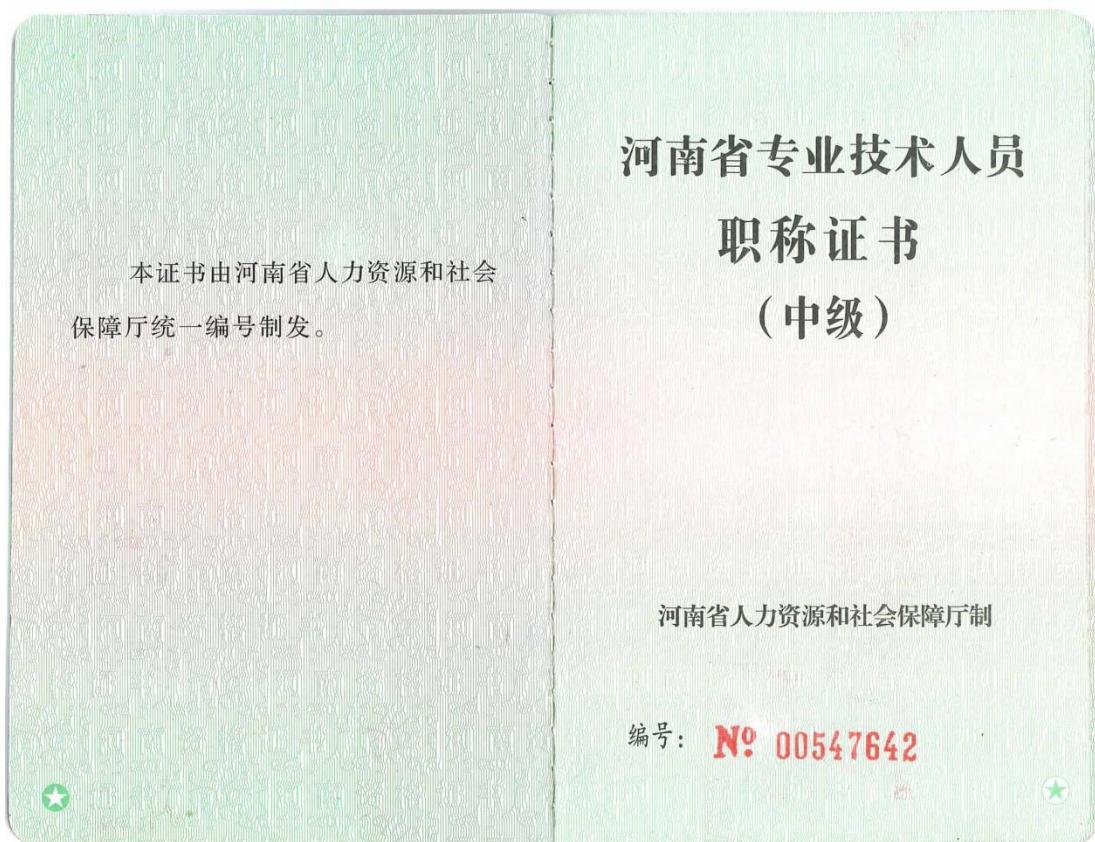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81ee7f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机电工程师证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晓波

社保电脑号：809205902

身份证号码：410322198911071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86.21	8007.2			2451.11	817.12			817.12		452.63	173.16	127.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81d32b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京强

社保电脑号：632909140

身份证号码：360781199210244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815.35	6595.28			1884.17	628.12			628.12		338	168.96	338	92.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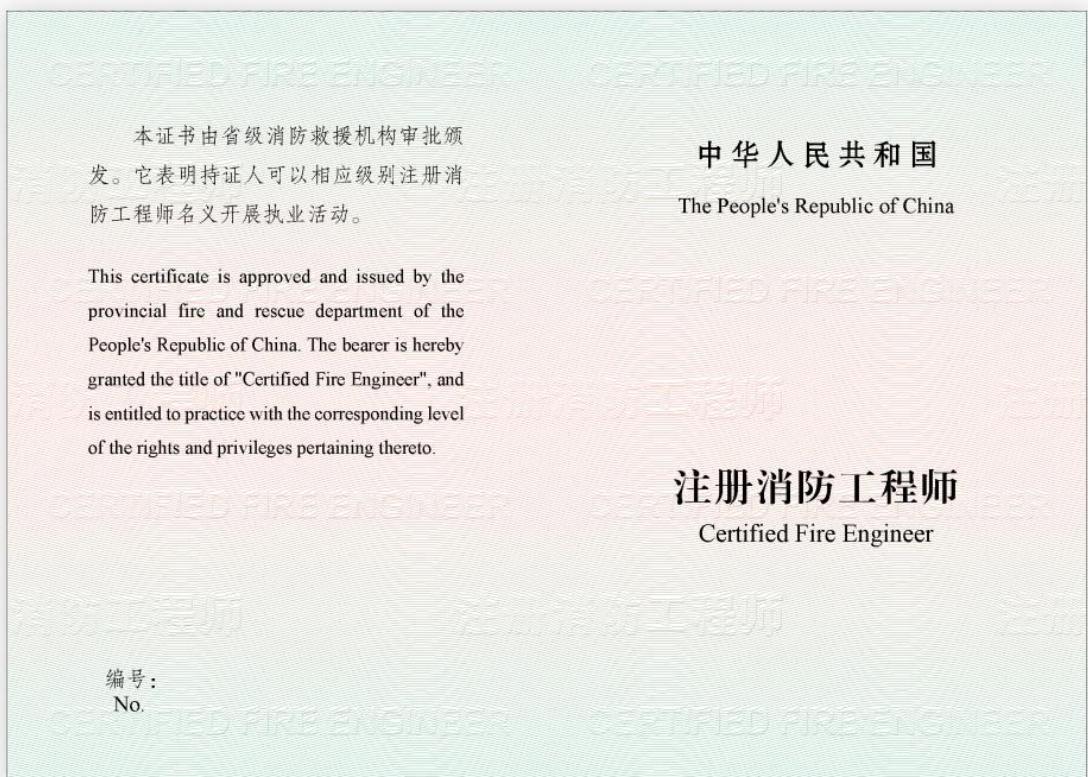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0357e5588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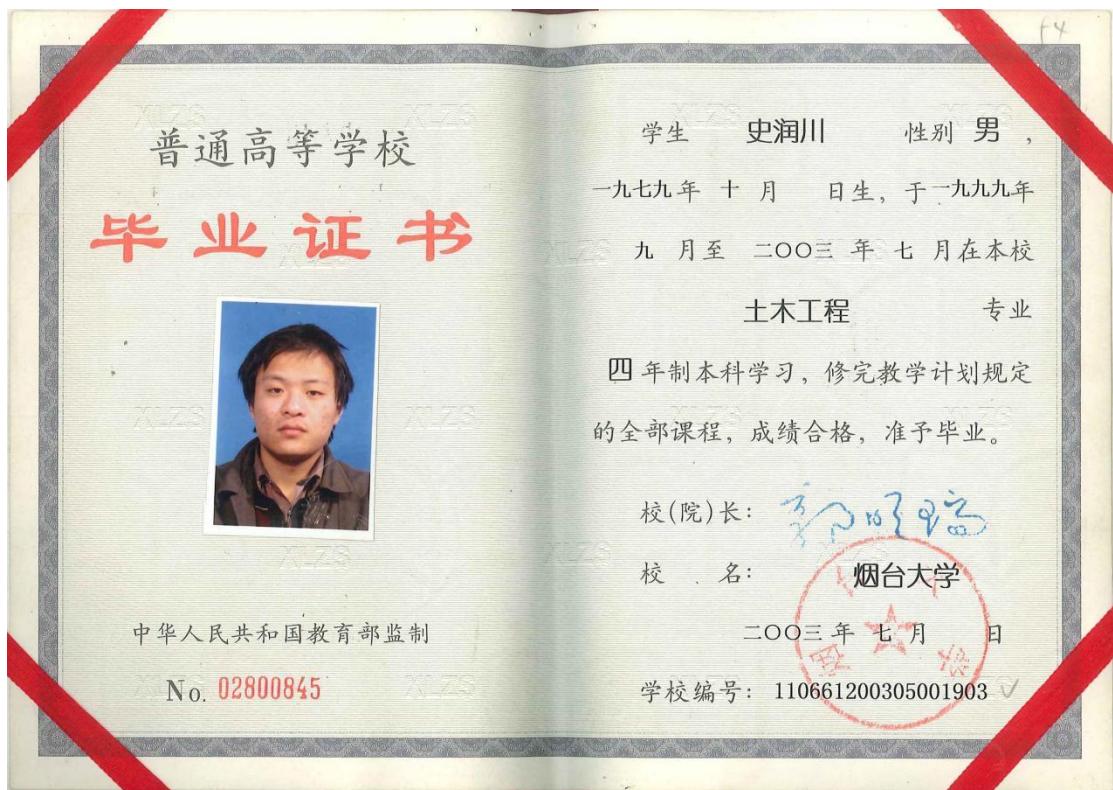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师证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史润川

社保电脑号：803769739

身份证号码：141023197910230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86.21	8007.2			2451.11	817.12			817.12		452.63	173.16	127.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7ebd96x）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0) 0005492

姓 名: 周玉清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年06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2月21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25日 至 2026年02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玉清

身份证号：360828199306020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6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玉清

社保电脑号：632685448

身份证号码：360828199306020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287.11	8007.2			8353.64	3267.98			817.12		452.63	473.16		127.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7f760e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长江

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5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长江

社保电脑号：600639314

身份证号码：362430197403265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2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3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2320.0	16000.0			10240.0	4000.0			1000.0					11938.2	1437.56	373.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831758t）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刘玉明
身份证号: 362428196909280016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190300302611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玉明

社保电脑号：605011910

身份证号码：36242819690928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2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3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2320.0	16000.0			10240.0	4000.0			1000.0		11938.2	1437.56	373.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7eac38e）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万春
身份证号：36242819820710542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6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N° 00479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万春

社保电脑号：619438539

身份证号码：3624281982071054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41762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41762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41762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41762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41762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6390.0	8629.76		2451.11	817.12		817.12		817.12		747.6	153.56	197.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80067d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吕坤

身份证号：23052219860110227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4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坤 社保电脑号：618137639

身份证号码：2305221986011022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287.11 8007.2 8353.64 3267.98 817.12 452.63 473.16 127.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7f3d35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员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曾时华

身份证号: 362428197705017317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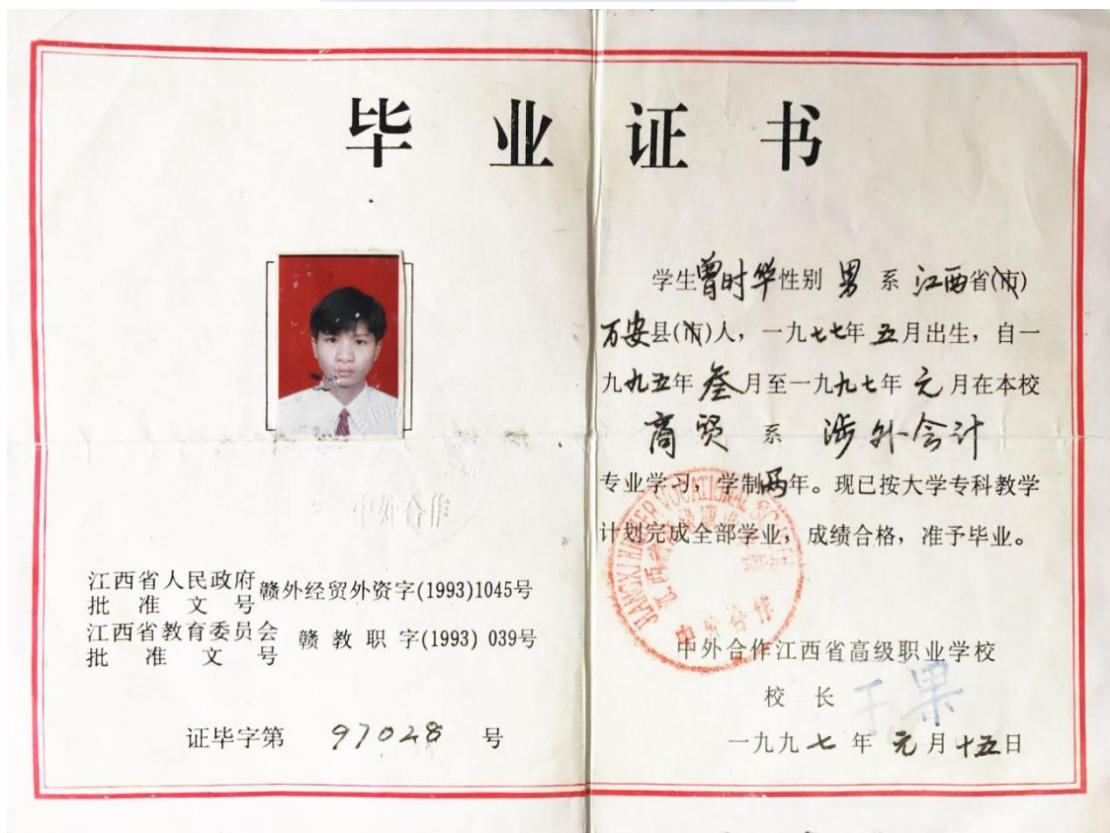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20300608367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时华

社保电脑号：631797010

身份证号码：362428197705017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4500.0	630.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4500.0	630.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4500.0	630.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4500.0	63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417627	4500.0	63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417627	4500.0	63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17055.0	9000.0			8353.64	3267.98			817.12		841.05	841.56	219.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810692a）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刘春雷
身份证号: 130130199010303018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608417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春雷

社保电脑号：635791139

身份证号码：130130199010303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7e8e72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电工证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榕惠

社保电脑号：806333378

身份证号码：3624281998070269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86.21	8007.2			2451.11	817.12			817.12		452.63	173.16	127.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80ae1ae）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低压电工证件



毕业证书



经县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验印有效

编号 玉职教字第 918902061 号

学生 黄前宝 系 广 西 省

(自治区) 天 等 县(市)人, 性
别 男, 一九七三 年十二月生。
于一九九〇 年九 月至一九九三年
七月, 在本校 工艺美术 专业
九〇一 班学习, 学制三 年, 按教
学计划学完全部课程, 经考试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广西玉林地区文化艺术职业学校

校长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前宝

社保电脑号：606726109

身份证号码：452131197112060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86.21	8007.2			2451.11	817.12			817.12		452.63	473.16	127.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7e40c2a）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焊工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温世伟
身份证号: 362428198204305710



职称名称: 技术员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员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608367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世伟

社保电脑号：613025076

身份证号码：362428198204305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86.21	8007.2			2451.11	817.12			817.12		452.63	173.16	127.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81f0e2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高处作业证件





No.06 0188894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美华

社保电脑号: 2766384

身份证号码: 441425197803065128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真码（3391f10358251e9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获奖情况

工程获奖情况.

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中国建筑工程 装饰奖	深圳市精锐实业 9号楼装饰施工 工程	2020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中国建筑工程 装饰奖	莲花湖温德姆酒 店项目工程	2022年6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中国建筑工程 装饰奖	新建铁路梅州至 潮汕铁路潮汕站 南站房改扩建工 程精装修工程	2022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中国建筑工程 装饰奖	深圳平乐骨伤科 医院新院区改造 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常规用房装 饰工程	2024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中国建筑工程 装饰奖	泰然立城大厦B 栋14-20层装修 工程	2024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注：近5年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
奖时间为准）；

1、深圳市精锐实业 9 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 深圳市精铤实业 9 号楼装饰施工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中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 2 号 9 号楼；

施工范围：9 号楼酒店大堂、13-22 楼的装饰装修；

中标金额：¥ 35571134.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整）。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YYHT-2018-186

深圳市精铤实业 9 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深圳市精铤实业 9 号楼装饰施工合同

甲 方：深圳市精铤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Y-SG-2018082801

签定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甲方：深圳市精铤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管理规定》和《全国室内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的规定，经甲方进行议标，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 2 号的深圳市精铤实业 9 号楼装饰施工工程交由乙方施工（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工程项目具体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项目名称：深圳市精铤实业 9 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1.2 工程项目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 2 号 9 号楼

1.3 工程范围：9 号楼酒店大堂、13-22 楼的装饰装修，其中 13 楼、15 楼、16 楼为办公室，14 楼为会议室与餐厅，17 楼-22 楼为酒店客房。图纸施工，工程项目具体内容：室内装饰、天花、地面、墙面装饰、各种规格的隔墙、各种预留洞口、拉结筋和各种规格的钢筋、墙面挂网抹灰及踢脚、施工操作平台、包括卫生间的隔墙凿打及修复、垃圾外运等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质量标准：符合图纸设计及各种规范要求，标准为验收合格。

1.6 工期：

(1) 开工日期：暂定 2018 年 10 月 8 日开始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 竣工日期（工程预算表内所含施工项目）：2019 年 5 月 5 日。工期为 210 日历天。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经甲方确认，工期按延误天数顺延。如遇下列情况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工期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①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

②在乙方开工后，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对乙方施工有影响时；

③因政府规划、命令或其他政府行为而影响施工时；

1.7 装修面积：15286.4 平方米。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权利

2.1 开工前 5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支持、协调乙方进场前的工作，办理物业相关手续及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相关手续，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监督。

2.2 施工过程中甲方如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或增减项目，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缓此项的施工；待乙方提交注明工艺做法和报价的工程变更单，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对工程量产生疑问可现场收方，按照预算单价执行。

2.3 指派薛广益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进行工程监理，其职责在乙方进场之前应明确。并表明其在工程中的重要性及权威性，乙方将仅视驻工地代表的意见为甲方正式指令。

2.4 工程如发生增加项目和相应款项时，增加款项的支付依据合同付款比例，按照所增加项目的施工进度同比例支付，在增加款项施工完成时，甲方须将增加款项全部结清。

2.5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费用的增加，增加部分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

2.6 负责协调城管、城建、公安等对外工作，办理好必要的施工证件。

2.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8 住宿条件，由甲方提供。

第三条 乙方责任与权利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 3.2 严格按甲方认可的施工图施工及预算项目为准，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资料（施工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的资质证明）时，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乙方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施工。
- 3.3 指派许长江为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4 本着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的原则，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做好安全、节约用电、用水各项工作，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任何事故和浪费水电现象由乙方承担。
- 3.5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 3.6 现场装饰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堆放符合材质要求。
- 3.7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理费用的增加，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
- 3.8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各层施工质量验收。
- 3.9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的项目，须按有关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以施工图及预算中标明的质量要求为标准）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10 施工材料。乙方所使用的主材料及辅材料都必须符合施工标准要求。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前，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如资金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应由甲方负责的外联关系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周内累计停工 12 小时以上或单日 8 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一日。

4.5 乙方进场施工未达到甲方合理要求的工程施工进度，甲方第一次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追加人工按质按量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如乙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工程施工进度，甲方第二次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追加人工倒班按质按量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乙方应想方设法调动各方资源加班加点保证在最短时间内赶上工程进度，达到合理的工程进度。

4.6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且收到甲方首笔预付款，甲方发出开工令后必须进场作施工部署，甲方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楼面交付乙方。如因甲方逾期发出开工令或逾期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楼面交付给乙方时，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工程预算

5.1 本工程总造价最后商定价为人民币人¥: (35571134.00) 元整(叁仟伍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整)。工程内容为本预算书内所列出的项目。若因精锭实业变动造成的工程量、主材料的增加而造成工程总价款的增加，甲方应予补充，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问题造成的工程量、主材料的增加而造成工程总价款的增加，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内墙砌筑图纸施工，如未按图施工，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此装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人¥: (35571134.00) 元整(叁仟伍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整)

6.2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含税金，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 10%的税费开具发票。

6.3 工程款支付：本项目工程款分四部分支付。即：1、预付款；2、工程进度款；3、结算款，4、工程尾款。

1) 预付款：预付人民币 3557113.40 元整

12.2 双方同意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与本合同及约定承办事宜有关的文件，有关甲方和乙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深圳市精铤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 2 号
邮 编：518109

联系人：薛广益
电 话：13786251125

乙方：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泰然工业区 210 栋西座 6 楼 6H
邮 编：518017
联系人：许长江
电 话：13925224690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13.2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薛广益

或代理人：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许长江

或代理人：

签约时间：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精锐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精锐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精锐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9号楼
施工面积	15286.4m ²	工程造价	¥35571134.00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2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2016103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06日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精锐实业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329
总包单位	福建泉州市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D135003853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145179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185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总包、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薛广益
副组长	姜文莉
组员	闵卫明、闵光辉、许长江、欧仁华、方胜占、张峰、饶海平、毛生华、任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薛广益	姜文莉、闵卫明、许长江、欧仁华、方胜占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总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总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共 26 项	共抽查 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6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价合格。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34002975 监理单位：08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薛广益 2019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注册号144060808970(00) 姓名：许长江 执业单位：060805885000 单位(项目)负责人：姜文莉 2019年6月20日	施工单位：060805885000 单位(项目)负责人：(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章) 2019年6月20日	总包单位：(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章) 2019年6月20日	设计单位：(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章) 2019年6月20日
-------	--	---	---	---	---

2、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



2020-03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经邀请招标参与我单位组织的《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壹拾万玖仟贰佰叁拾捌元整，小写：77109238.00 元，工期：154 日历天。请收到本通知后，七天内到我单位与相关人员商谈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信宜市池洞镇池洞村莲花湖庄园

发包人: 信宜莲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信宜莲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

1.2 工程地点：信宜市池洞镇池洞村莲花湖庄园

1.3 承包内容：甲、乙双方确认的1-6层施工图纸范围内；顶、地、墙面的所有装饰工程，（装饰面积共约20500平方米）。除消防、空调、家俱、家电、设备外，其余固装部分基本包括，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① 室内装饰工程：地面、立面、天花、（包括木饰面门、门套，墙身木饰面，木雕花、木花格、屏风装饰）的制作及安装工作，均由乙方制作及安装，以及为完成以上工作所引起的一切隐蔽工程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内容）。

② 室内强电工程：室内管井配电箱之后的二级配电箱、桥架、电缆、电线、管线、底盒等由乙方提供及安装，含管线开槽敷设、线槽修补。开关及插座面板、筒灯、射灯、灯带、吊灯、艺术灯及壁灯等由甲方提供乙方安装。

③ 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给排水管及配件由乙方提供及安装、洁具及五金件由甲方提供乙方安装。

④ 配合工作：负责配合空调安装、弱电系统安装、消防系统安装、饰面板安装及其他所有安装项目的协调工作。

⑤ 若增加工程项目，甲乙双方核对工程量后，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⑥ 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现场实量数）结算。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总承包方式。

1.5 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5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壹拾万玖仟贰佰叁拾捌元整 ¥:77109238.00（含税）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3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到各楼层，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部位的门钥匙。

2.1.5 指派郭树柏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_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2 乙方工作

2.2.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黄启彬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购买团体意外保险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14条 附则

15.1 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15条 补充条款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地址：信宜市池洞镇池洞村莲花湖庄园

电话：0668-8820989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丁堡支行

户名：信宜莲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80020000008031533

2020年 3月 10日

承包人：

承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
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香蜜湖支行

户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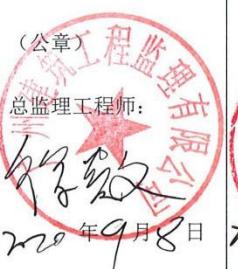
帐号：44250100016200001017

2020年 3月 10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
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2020-032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工程名称	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施工面积	6 层、205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5 日
项目经理	黄启彬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清金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查 1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		合格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合格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要求 27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27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启彬 2020 年 9 月 9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廖清金 2020 年 9 月 8 日	 单位负责人: 黄启彬 2020 年 9 月 8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清金 2020 年 9 月 8 日	

3、新建铁路梅州至潮汕铁路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华南-潮州 2020200FB2020004

2020-502

新建铁路梅州至潮汕铁路潮汕站南站房 改扩建工程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站房(不含潮汕机场站)、
生产生活房屋(不含四电房屋)、雨棚及相关
工程(MSZH-4 标)

工程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

2020 年 月





合同编号: 华南-潮州 2020200FB2020004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同意将新建铁路梅州至潮汕铁路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精装修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站房(不含潮汕机场站)、生产生活房屋(不含四电房屋)、雨棚及相关工程(MSZH-4 标)

工程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

分包工程名称: 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暂定 35565773.00 元 (大写: 叁仟伍佰伍拾陆万伍仟柒佰柒拾叁元整)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站房(不含潮汕机场站)、生产生活房屋(不含四电房屋)、雨棚及相关工程(MSZH-4 标) 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设计图及施工图中所有关于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部分, 本工程所含的除合同文件中规定甲方责任外其他有关本分包工程图纸中所包含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以经甲方及业主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函及甲方工程师指令为准 (甲方对本承包范围始终保留另行分包的权利, 乙方已考虑了, 且承诺不向甲方索赔。甲方如果需要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但甲方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

工作内容: 包括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站房(不含潮汕机场站)、生产生活房屋(不含四电房屋)、雨棚及相关工程(MSZH-4 标) 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屋面工程、站台面铺贴、雨棚涂饰、栏杆工程、站前平台施工等, 包括材料切割加工、倒角磨边、临边防护的拆除与恢复、施工使用的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工完场清等一切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与其它专业的配合、安全文明施工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施工、检测、保护、维修、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 招标范围内各种由乙方负责的材料、工机具的采购供应工作;
- (2) 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及组织管理工作;



2020200-2-004

合同编号: 华南-潮州 2020200FB2020004

- (3) 所用施工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的移交以及材料进场前检验工作;
- (4)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与检验、实验检测工作, 并承担试验检测费用;
- (5) 由于施工需要而对现场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主体水电做局部的拆改工作;
- (6) 负责本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以及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 (7) 上述工作有关的其它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以及建设单位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验收合格。

五、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包工、包料、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机械施工、包水电、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市场风险、包检验试验的材料提供、送检、包验收合格、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工程精装修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

六、保修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诺负责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维修责任期 2 年内的维修工作并承担维修费用。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2)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2)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梅汕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新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潮汕站	建筑面积	31872.37m ²	工程造价 30538.7645万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潮府办纪[2021]20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亿保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粤消检(082714014H)【2021】第00179号			
建设单位	广东梅汕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智
副组长	林镇洪、邓锡保
组员	郑少鑫、肖文、蔡润勋、蒋涛、张灿辉、杜京京、陈晓明、陈燕桃、曾志雄、徐虎、薛文军、南非、粮学斌、陈志远、许长江、李华、黄芳林、江景东、陈兆会、曾凡金、杨梓加、赖新宏、贾丽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锡保	薛文军、蒋涛、李华、陈兆会、张灿辉、赖新宏、贾丽桃
建设设备 安装工程	郑少鑫	肖文、南非、粮学斌、陈晓明、陈艳桃、曾志雄、冯和平、徐虎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蔡润勋	江景东、曾凡金、杨梓加、陈志远、朱昌盛、白利辛、黄志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智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朱智
2	林镇洪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林镇洪
3	邓锡保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一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邓锡保
4	郑少鑫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一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郑少鑫
5	肖文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一部部员	工程师	肖文
6	蔡润勋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安质部部员	工程师	蔡润勋
7	蒋涛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册	高级工程师	蒋涛
8	张灿辉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册	高级工程师	张灿辉
9	陈燕桃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水专册	高级工程师	陈燕桃
10	杜京京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综合管线专册	高级工程师	杜京京
11	曾志雄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册	高级工程师	曾志雄
12	徐虎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专册	高级工程师	徐虎
13	陈晓明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力专册	工程师	陈晓明
14	薛文军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薛文军
15	南菲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南菲
16	稂学斌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稂学斌
17	白利辛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技术员	工程师	白利辛
18	陈志远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负责人	工程师	陈志远
19	杨梓加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技术员	工程师	杨梓加
20	冯和平	深圳市丰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冯和平
21	李华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李华
22	江景东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监	工程师	江景东
23	陈兆会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陈兆会
24	曾凡金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曾凡金
25	许长江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许长江
26	赖新宏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赖新宏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已按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施工任务，经验收组审阅工程技术资料和检查工程质量实体质量，认为施工单位能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施工，符合检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能按图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消防工程已按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消防内容，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齐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资料齐全，进场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消防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建设单位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消防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技术服务等各单位验收，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消防设施检测合格，各消防系统功能联动联试正常，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质量评定：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屋面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室外配套工程等验收均为合格，主要功能检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安全文明施工评价合格，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联调联试：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太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室内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联调联试正常，主要功能检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验收均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4、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改造装修工程（施工）项目常规用房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060220202410315230

YYHT-2020-35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改造装修工程
(施工)项目常规用房装饰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锦城大厦

签约时间: 2020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8】020515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8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19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45197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2年04月11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常规用房装饰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金兰四路15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AB栋地下室、A栋5~14层、B栋1~4层常规用房的精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加工、检测和安装。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

1. 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叁万壹仟伍佰肆拾玖元肆角贰分（RMB20, 831, 549. 42），（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19, 111, 513. 23（RMB 壹仟玖佰壹拾壹万壹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00%，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零叁拾陆元壹角玖分（RMB1, 720, 036. 19）。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2%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综合单价(含税)	不含税总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一	B 栋地下室									
1	发电机房									

23	柜子	(1) 2930mm*1100mm*1200mm (2) WD-02 红樱桃木防火板 MT-01 黑色 不锈钢 (3) 牙科诊室 (4) 工程量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5) 含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m2	5.53	771.66	9.00%	841.11	4263.97	4647.73	
	合计						19111513 .23	2083154 9.4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2020年10月1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1年11月30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5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确保深圳市优质装饰工程奖(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奖的评选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奖的评选要求。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以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

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及安全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
- 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
- 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合同专用章
传 真: (6)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
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改造装修工程

验收时期: 2022.5.6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兰金四路15号
建筑面积	74424.54 m ²	工程造价	总造价: 35453.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A 栋: 地上: 14 层、地下 1 层、B 栋: 地上: 14 层、地下: 1 层、E 栋: 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变配电房: 地上: 2 层、污水处理间、储氧间: 地上 1 层、风雨连廊: 地上: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1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3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8265-6/1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E244066598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11823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11823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D242001314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D244145179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 限公司		D244014640
承建单位 (幕墙)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 公司		DW231525639
监理单位	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E144002103-8/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GR20174420466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朱永振
副组长	唐汉铭、张强、丁大伟
组 员	杨阳、曾文基、王一帆、程锐、曾明灏、陈翔、宋恩泽、唐帅、于精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汉铭	杨阳、曾文基、王一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建新	程锐、曾明灏、陈翔、宋恩泽、向荣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于精华	唐帅、于精华
工程质保资料	刘蒙	杨洋、陈翔、魏锐锋、李光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68 项， 符合要求 168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共 168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168 项	共抽查 168 项， 符合要求 168 项。	共抽查 80 项 符合要求 80 项 不符合要求 0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168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WORKS CO.
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
EFTUNE
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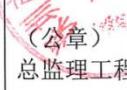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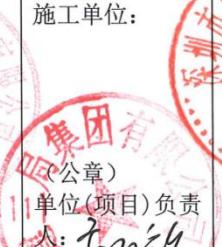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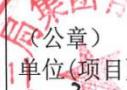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牛冰	建工局		项目负责人
刘伟平	深圳市联合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国强	中建三局		项目经理
董时杰	中建三局		执行经理
王一帆	中建三局		质量员
黄开云	中建三局		项目负责人
黄伟平	上海力进		项目负责人
嵇成	上海力进		技术负责人
赵新波	深圳市联合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凯	中建三局		项目负责人
高国强	中建三局		项目经理
辛思军	中建三局		电气工程师
陈羽	三局二处		给排水工程师
吕坤	深圳市联合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伟平	深圳市联合建筑有限公司 三局		总监
张炳强	中建三局		项目负责人
李光辉	上海力进		资料员
刘薇	中建三局		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已按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
- 2、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齐全；
- 3、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检(试)验结果均合格；
- 4、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并符合要求；
- 5、工程安全和功能资料完整并符合要求；
- 6、主要工程安全和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
- 7、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 8、经实地查验实体质量 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5、泰然立城大厦 B 栋 14-20 层装修工程



2021-66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泰然立城大厦 B 栋 14-26 层装修施工招投标
项目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范要求实施评标，经评审确认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中标标段为 14-17 层，19-20 层。

中标单位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前到招标方处协商
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方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方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1. 中标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应在 24 小时内签章并回传招标单位，即视为本通知书有效送达，即代表双方已经构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约束关系。
2. 超过 24 小时未收到中标单位回传确认的，视为中标单位放弃此项目，招标方有权作其他处理。

YYHT-2021-661

合同编号：

泰然立城大厦 B 栋 14-26 层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泰然立城大厦 B 栋 14-20 层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泰然立城大厦 B 栋 14-17 层、19-20 层

发包人：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泰然立城大厦B栋14-20层装修工程

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然立城大厦B栋14-20层装修工程

1.1.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立城大厦B栋14-17层、19-20层

1.2.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9199.98 m²。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括设计单位时代装饰的施工图纸及甲方指令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现场成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内容。

3、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3822827.9 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贰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玖角）。总价款明细详见：工程预算书。

3.2. 上述条款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含脚手架、吊篮等一切措施费用）、各类材料及性能检验检测费、风险费、管理费和利润、规费、税费、保险费、工程保修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甲方不予承担任何新增费用。

3.3. 措施费应包括临时设施搭设费用（临时设施甲方只负责提供场地）、临时道路、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事项的全部费用。

3.4. 结算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4、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月15日；

总工期：75天（日历天）。

二、 双方一般责任

5、 甲方代表

- 5.1 甲方工地代表姓名: 解遵瑞, 职称(职务): 高级工程审计师, 甲方工地代表负责现场协调以及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各项指令、签证和验收工作的签发和确认。
- 5.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 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甲方权利和职责, 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 5.3 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 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 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如有疑义, 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 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 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 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5.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答复。
- 5.5 如甲方代表变更, 甲方应于变更前 7 天通知乙方, 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6、 乙方驻工地代表

- 6.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廖清金, 职务: 项目经理。
- 6.2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 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和技术,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 编制施工组织计划, 监控工程质量进度, 指挥工程日常工作, 并与甲方协调工作问题, 达到圆满完成工程任务。
- 6.3 乙方的要求、请示和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 6.4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 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递交报告。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廖清金

电话: 0755-83377978

传真: 0755-83377978

电子信箱: 55342352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
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YYHT-2021-66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泰然立城大厦B栋14-20层装修施工

验收日期：2021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泰然立城大厦B栋14-20层装修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85号泰然立城B栋	建筑面积	9199.98m ²	工程造价	1382.28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1-440304-04-01-20833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11-30	验收日期						
监理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11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远峰
副组长	廖清金、许海涛、黄斌
组员	林汉辉、庄谈山、徐博、姜广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清金	何前宝、史润川、刘志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海涛	徐博、庄谈山、陈俊尧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姜广斌	范俊伟、刘嘉豪、姜广斌、史润川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远峰	深圳市柯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远峰
2	黄斌	深圳市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黄斌
3	刘志刚	深圳市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师		刘志刚
4	陈俊尧	深圳市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设计师		陈俊尧
5	廖清金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清金
6	史润川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史润川
7	何前宝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何前宝
8	范俊伟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范俊伟
9	刘嘉豪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嘉豪
10	林汉辉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负责人		林汉辉
11	徐博	深圳市恒达伟业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负责人		徐博
12	庄谈山	深圳市方联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负责人		庄谈山
13	许海涛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许海涛
14	姜广斌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专监		姜广斌
15	林国鸿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林国鸿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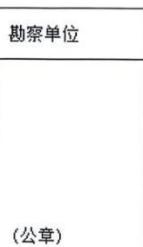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完善,经甲方组织设计、监理、施工进行的竣工
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好,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六、其他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 招商银行培训中心深圳基地维修改造项目机电设备提升改造工程 项
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
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
商业贿赂承诺书）与贵方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
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04149202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 2、反对商业贿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 (2) 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 (3) 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11月 19 日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商银行培训中心深圳基地维修改造项目机电设备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方参加 招商银行培训中心深圳基地维修改造项目机电设备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的投标, 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 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曾永生
	身份证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曾永生 80% 刘玉明 10% 吕 坤 1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 (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刘玉明	61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曾永生	494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吕培	61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17日16:49:1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投标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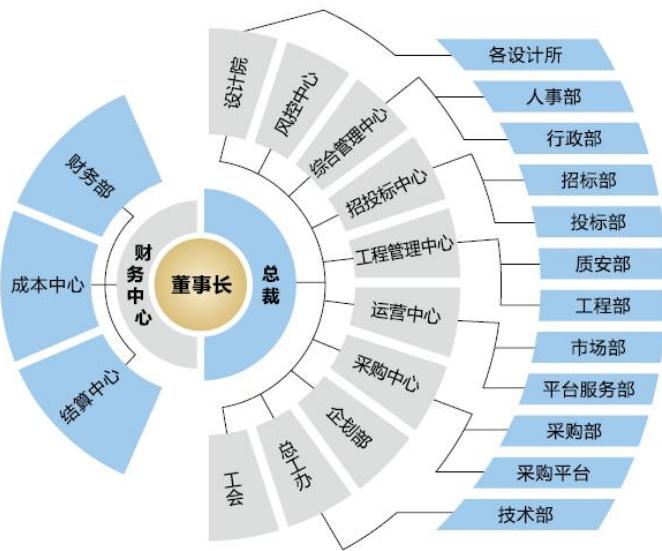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曾永生

2025年11月19日

44030414970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号同心大厦5层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春雷			电话	0755-83377978
	传真	0755-83377357			网址	http://www.szyiyue.com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曾永生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755-8337797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许长江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5-83377978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2日		员工总人数: 130			

企业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中	项目经理	36
			高级职称人员	11
			中级职称人员	45
			初级职称人员	26
			技工	30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564249987J			
注册资金	6180 万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经营范围备注	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认证情况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0553R4M-1

兹 证 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山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04 月 25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军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S00288R4M

兹 证 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04 月 25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咨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洪军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E00318R4M

兹证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山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04 月 25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伟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80250146ROM

兹证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山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审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山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所涉及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活动

经评审, 组织的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20 日



签发人: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证书状态

所涉及的多场所范围详见附件 (适用时)

此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www.cnca.gov.cn 或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gdhrzr.com 查询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 栋 1003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80250147ROM

兹证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审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售后服务

经评审, 其服务认证符合: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要求

五星级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20 日



签发人: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证书状态

所涉及的多场所范围详见附件 (适用时)

此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www.cnca.gov.cn 或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gdhrzr.com 查询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 栋 1003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2 年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1

财务情况说明书 22-23

三、 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64YEB1B0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 ZQ6633 号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4年6月03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6,261,366.37	16,670,07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27,848,603.73	85,182,618.31
预付款项	六、3	4,249,325.09	25,525,738.5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3,128,639.15	11,350,919.96
存货	六、5	12,042,126.65	10,401,471.9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3,530,060.99	149,130,828.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376,999.23	675,506.9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3,284,722.1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999.23	3,960,229.04
资产总计		213,907,060.22	153,091,057.76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90,334,002.40	33,452,270.34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8,565.97	1,068,410.66
应交税费	六、8	965,084.14	605,378.4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66,810,103.16	48,071,299.4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9,347,755.67	83,197,35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347,755.67	83,197,358.90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7,240,695.45	8,093,69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559,304.55	69,893,698.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907,060.22	153,091,057.76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项 目	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818,195,595.61
减: 营业成本	六、12	756,109,474.62
税金及附加		2,128,954.4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4,136,569.52
研发费用		25,036,785.23
财务费用		404,790.71
资产减值损失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		-9,620,978.90
加: 营业外收入	六、13	194,166.68
减: 营业外支出	六、14	3,109.68
三、利润总额		-9,429,921.90
减: 所得税费用		1,233,352.86
四、净利润		-10,663,274.7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3,274.7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308,87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36,24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77,145,123.20</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4,292,65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51,74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66,95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5,50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37,486,854.4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658,268.8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8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6,982.3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982.37</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9,591,286.43</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670,079.94</u>
	<u>56,261,366.37</u>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63,274.7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5,490.0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0,65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82,56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150,396.77
其他	-4,671,11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8,268.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261,366.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70,079.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91,286.43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500,000.00	-	-	8,093,698.55	-	69,593,698.55	61,500,000.00	-	-	4,140,142.57	-	65,540,14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500,000.00	-	-	8,093,698.55	-	69,593,698.55	61,500,000.00	-	-	4,140,142.57	-	65,540,14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334,394.31	-	-15,334,394.31	-	-	-	3,953,555.99	-	3,953,555.99
（一）净利润	-	-	-	-10,663,274.76	-	-10,663,274.76	-	-	-	3,961,209.67	-	3,961,209.67
（二）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4,671,119.55	-	-4,671,119.55	-	-	-	-7,653.68	-	-7,653.6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334,394.31	-	-15,334,394.31	-	-	-	3,953,555.99	-	3,953,555.99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500,000.00	-	-	-7,240,404.45	-	54,259,594.55	61,500,000.00	-	-	8,093,698.55	-	65,540,142.57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 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结构补强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国内贸易; 旅游项目开发; 校园文化建设; 从事广告业务; 基础工程; 拆除工程; 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 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 金属门窗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 体育设施工程; 工程劳务分包; 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其后如果发生减值, 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 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 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 停止重述, 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金	66,582.69
银行存款	56,194,783.68
合计	56,261,366.37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27,848,603.73	85,182,618.31
前五名列示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96,344.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6,814,300.90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1,307,607.04	
威海高致置业有限公司	8,400,000.00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7,686,328.94	
合计	77,304,581.07	

3、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4,249,325.09	25,525,738.57
账龄结构		
1年以内（含1年）	4,240,991.78	
1年以上	8,333.31	
合计	4,249,325.09	
项目列示		
待扣进项税	4,240,991.78	
待摊费用	8,333.31	
合计	4,249,325.09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3,128,639.15	11,350,919.96
账龄结构		
1年以内（含1年）	13,128,639.15	
合计	13,128,639.15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上海京藤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深圳竣工保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1,075,18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12,808.27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漯河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合 计	4,337,988.27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0,401,471.94	393,802,807.84	392,162,153.13	12,042,126.65
合 计	10,401,471.94	393,802,807.84	392,162,153.13	12,042,126.65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2,504,909.11	66,982.37	-	2,571,891.48
运输设备	1,230,088.50	-	-	1,230,088.50
办公设备	1,274,820.61	66,982.37	-	1,341,802.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9,402.18	365,490.07	-	2,194,892.25
运输设备	1,230,088.50	-	-	1,230,088.50
办公设备	599,313.68	365,490.07	-	964,803.7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5,506.93			376,999.23
运输设备	-			-
办公设备	675,506.93			376,999.23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90,334,002.40	33,452,270.34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犇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25,050.00
上海务盛实业有限公司		5,301,484.44
成都永泰正和劳务有限公司		3,630,000.00
重庆欣景煜博建材有限公司		2,943,304.24
新疆鑫润亿林商贸有限公司		2,053,917.71
合 计		23,753,756.39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80,042.19	6,174.10
企业所得税	50,450.82	43,13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35.34	34,754.35
教育费附加	22,600.86	14,894.72
增值税	744,187.69	496,490.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67.24	9,929.81
合 计	965,084.14	605,378.44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66,810,103.16	48,071,299.46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西安新森城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47,542.19
深圳市东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09,469.42
上海京藤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城关区空山建筑材料经营部		878,008.67
郑州金中原幕墙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512,403.33
合 计		6,347,423.61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789,407,618.36	768,259,581.25
其他业务收入	28,787,977.25	22,877,154.42
合 计	818,195,595.61	791,136,735.67

12、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734,700,281.69	734,729,653.67
其他业务成本	21,409,192.93	20,955,106.45
合 计	756,109,474.62	755,684,760.12



1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失业稳岗补贴	80,866.68	3,517.36
社会保险费补贴	63,500.00	-
其他	49,800.00	8,000.00
合 计	194,166.68	11,517.36

1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3,109.68	413.36
合 计	3,109.68	413.36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13,907,060.2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13,530,060.9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76,999.23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59,347,755.6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59,347,755.6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4,559,304.5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7,240,695.4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18,195,595.61元；营业成本为756,109,474.6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128,954.43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44,136,569.52元，研发费用为25,036,785.23元，财务费用为404,790.7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54,559,304.55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15,334,394.31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4.0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4.4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00%	768.1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 (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 /2*100%	451.2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 /主营业务收入*100%	7.3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7.1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 /上年销售额*100%	3.4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 /年初资产总额*100%	39.7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 称 深圳中启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4层401B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
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
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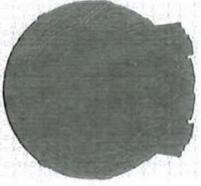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11日

说 明

证书序号: 0016850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深圳中信会 ^计 师事务所		
名 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韩秦山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尚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	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8月4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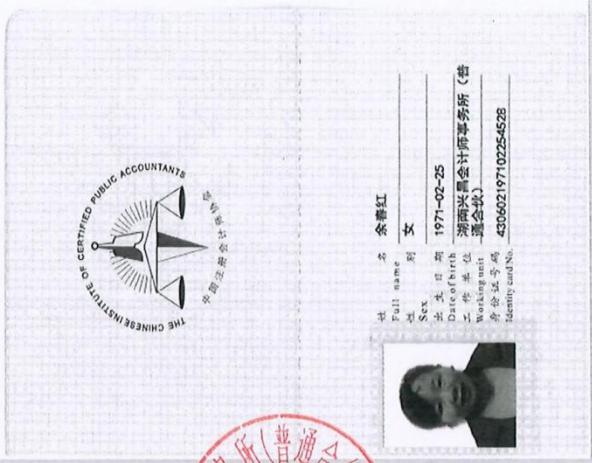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姓 名: 郭秉山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4-02 执业机构: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230502197104020730 会员证号: 230000157049</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p> <p>2017年06月20日</p>	



2023 年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 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RP0MKY81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机密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 ZQ662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4年6月03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5,832,958.88	56,261,36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95,801,329.84	127,848,603.73
预付款项	六、3	3,951,852.97	4,249,325.0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4,876,177.16	13,128,639.15
存货	六、5	12,859,440.66	12,042,126.6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3,321,759.51	213,530,06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478,785.86	376,999.2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785.86	376,999.23
资产总计		283,800,545.37	213,907,060.22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97,798,353.27	90,334,002.4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2,350.33	1,238,565.97
应交税费	六、8	1,455,337.77	965,084.1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123,168,268.92	66,810,103.1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3,804,310.29	159,347,75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3,804,310.29	159,347,75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803,764.92	-7,240,69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996,235.08	54,559,304.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3,800,545.37	213,907,060.22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1,011,174,611.02	818,195,595.61
减: 营业成本	六、12	904,409,407.99	756,109,474.62
税金及附加		2,678,640.19	2,128,954.4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4,379,927.12	44,136,569.52
研发费用		31,852,000.25	25,036,785.23
财务费用		892,444.06	404,790.7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962,191.41	-9,620,978.90
加: 营业外收入	六、13	1,500.00	194,166.68
减: 营业外支出	六、14	4,229.44	3,109.68
三、利润总额		6,959,461.97	-9,429,921.90
减: 所得税费用		1,512,424.49	1,233,352.86
四、净利润		5,447,037.48	-10,663,274.7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7,037.48	-10,663,274.7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832,49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98,13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39,530,627.4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743,36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16,60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2,58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756,122.2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39,508,685.6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941.8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34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450,349.3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50,349.3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0,349.3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28,407.49</u>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6,261,366.37</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5,832,958.88</u>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47,037.4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8,562.69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31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02,79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436,554.62
其他	-10,10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1.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832,958.8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6,261,366.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407.49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61,800,000.00	-	-	5,093,595.55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69,893,698.55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61,800,000.00	-	-	5,093,698.55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436,930.53	-	5,436,930.53	-	-	-	-15,324,394.31	-
（一）净利润	-	-	-	5,447,017.48	-	5,447,017.48	-	-	-	-10,663,274.76	-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10,165.95	-	-10,165.95	-	-	-	-4,671,119.55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 响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4、其他	-	-	-	-10,165.95	-	-10,165.95	-	-	-	-4,671,119.55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436,930.53	-	5,436,930.53	-	-	-	-15,324,394.31	-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1,201,264.92	-	59,596,235.08	61,800,000.00	-	-	-7,240,695.55	-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 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结构补强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国内贸易; 旅游项目开发; 校园文化建设; 从事广告业务; 基础工程; 拆除工程; 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 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 金属门窗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 体育设施工程; 工程劳务分包; 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其后如果发生减值, 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 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 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 停止重述, 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金	99,679.98
银行存款	55,733,278.90
合计	55,832,958.88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95,801,329.84	127,848,603.73
前五名列示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786,800.2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593,794.7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6,141,629.45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11,113,689.44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632,566.38	
合计	96,268,480.31	

3、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3,951,852.97	4,249,325.09
项目列示		
待抵扣进项税	3,951,852.97	
合计	3,951,852.97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4,876,177.16	13,128,639.15
前五名列示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59,218.8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12,808.27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21.06	
合计	3,621,748.17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2,042,126.65	491,889,124.91	491,071,810.90	12,859,440.66
合计	12,042,126.65	491,889,124.91	491,071,810.90	12,859,440.66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2,571,891.48	450,349.32	-	3,022,240.80
办公设备	2,571,891.48	450,349.32	-	3,022,240.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4,892.25	348,562.69	-	2,543,454.94
办公设备	2,194,892.25	348,562.69	-	2,543,454.9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999.23			478,785.86
办公设备	376,999.23			478,785.86

7、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97,798,353.27	90,334,002.40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重庆富亨泰劳务有限公司		6,868,999.97
上海务盛实业有限公司		3,999,164.01
重庆欣景煜博建材有限公司		2,387,488.45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1,751,843.30
黄石皓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99,999.42
合 计		16,707,495.15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107,087.13	80,042.19
企业所得税	92,797.05	50,45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65.85	52,735.34
教育费附加	33,628.22	22,600.86
增值税	1,120,940.71	744,18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18.81	15,067.24
合 计	1,455,337.77	965,084.14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23,168,268.92	66,810,103.16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52,282,531.95
广东汉升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东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79,145.44
深圳市聚源轩商贸有限公司		808,955.00
深圳市启嘉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754,711.70
合 计		57,325,344.09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988,148,897.85	789,407,618.36
其他业务收入	23,025,713.17	28,787,977.25
合计	1,011,174,611.02	818,195,595.61

12、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886,432,850.73	734,700,281.69
其他业务成本	17,976,557.26	21,409,192.93
合计	904,409,407.99	756,109,474.62

1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失业稳岗补贴	-	80,866.68
社会保险费补贴	1,500.00	63,500.00
其他	-	49,800.00
合计	1,500.00	194,166.68

1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4,229.44	3,109.68
合计	4,229.44	3,109.68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83,800,545.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83,321,759.5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78,785.8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3,804,310.2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3,804,310.29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9,996,235.0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803,764.9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1,174,611.02元；营业成本为904,409,407.9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678,640.1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4,379,927.12元，研发费用为31,852,000.25元，财务费用为892,444.0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59,996,235.08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5,436,930.53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6.5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8.8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00%	624.8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 (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 /2*100%	407.0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 /主营业务收入*100%	10.2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6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 /上年销售额*100%	23.5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 /年初资产总额*100%	32.6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 0016850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尚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 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 称 深圳中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401B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请得许可批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
登录右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
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 年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 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GCN3TBZ2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 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审计报告

深兰会审字[2025]第Q1012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此类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宜（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5年3月14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2,631,735.42	55,832,95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293,573,716.62	195,801,329.84
预付款项	六、3	7,925,474.75	3,951,852.9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5,766,884.14	14,876,177.16
存货	六、5	16,689,278.05	12,859,440.6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6,587,088.98	283,321,75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1,497,938.71	478,785.8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938.71	478,785.86
资产总计		398,085,027.69	283,800,545.37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108,604,211.04	97,798,353.2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519,373.43	1,382,350.33
应交税费	六、8	1,062,569.68	1,455,337.7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222,370,171.71	123,168,268.9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u>333,556,325.86</u>	<u>223,804,310.29</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u>	<u>-</u>
负债合计		<u>333,556,325.86</u>	<u>223,804,310.29</u>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728,701.83	-1,803,76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64,528,701.83</u>	<u>59,996,235.08</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u>398,085,027.69</u>	<u>283,800,545.37</u>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1,125,755,944.91	1,011,174,611.02
减: 营业成本	六、12	976,959,050.11	904,409,407.99
税金及附加		2,862,222.75	2,678,640.1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3,174,030.80	64,379,927.12
研发费用		36,040,348.36	31,852,000.25
财务费用		557,462.34	892,444.06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162,830.55	6,962,191.41
加: 营业外收入	六、13	12,953.20	1,5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六、14	125,004.68	4,229.44
三、利润总额		6,050,779.07	6,959,461.97
减: 所得税费用		1,512,694.77	1,512,424.49
四、净利润		4,538,084.30	5,447,037.4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8,084.30	5,447,037.4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145,62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89,33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33,734,956.7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268,00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44,00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3,13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68,405,215.6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25,370,358.9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64,597.8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1,565,821.3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65,821.3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65,821.3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798,776.5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5,832,958.88</u>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2,631,735.42</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38,084.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6,668.4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9,83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36,71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746,398.0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597.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631,735.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5,832,958.8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8,776.54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4年度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1,803,764.92		59,996,235.08	61,8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54,259,304.55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			-1,803,764.92		59,996,235.08	61,8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2,466.75		4,532,466.75	
（一）净利润				4,532,466.75		4,532,466.7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532,466.75		4,532,466.7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32,466.75		4,532,466.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2,735,701.83		64,538,701.83	61,800,000.00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 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结构补强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国内贸易; 旅游项目开发; 校园文化建设; 从事广告业务; 基础工程; 拆除工程; 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 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 金属门窗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 体育设施工程; 工程劳务分包; 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其后如果发生减值, 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 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 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 停止重述, 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 75%
机器设备	10 年	9. 50%
办公设备	5 年	19. 00%
运输设备	4 年	23. 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 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金	72,542.78
银行存款	62,559,192.64
合计	62,631,735.42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293,573,716.62	195,801,329.84
前五名列示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587,674.0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641,198.1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3,405,520.0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10,198,008.19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03,861.98	
合计	105,336,262.49	

3、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7,925,474.75	3,951,852.97
项目列示		
待扣进项税	7,925,474.75	
合计	7,925,474.75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5,766,884.14	14,876,177.16
前五名列示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159,218.84	
中国人民解放军32319部队收缴户	961,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88,328.43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21.06	
合计	3,758,268.33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2,859,440.66	595,468,522.76	591,638,685.37	16,689,278.05
合计	12,859,440.66	595,468,522.76	591,638,685.37	16,689,278.05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u>一、原值合计:</u>	<u>3,022,240.80</u>	<u>1,565,821.30</u>	<u>-</u>	<u>4,588,062.10</u>
办公设备	3,022,240.80	1,565,821.30	-	4,588,062.10
<u>二、累计折旧合计:</u>	<u>2,543,454.94</u>	<u>546,668.45</u>	<u>-</u>	<u>3,090,123.39</u>
办公设备	2,543,454.94	546,668.45	-	3,090,123.39
<u>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u>	<u>478,785.86</u>			<u>1,497,938.71</u>
办公设备	478,785.86			1,497,938.71

7、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08,604,211.04	97,798,353.27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映东劳务有限公司		4,367,507.13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1,360,000.00
深圳市旺华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294,382.71
广东国网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04,000.00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32,450.00
合 计		8,758,339.84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108,213.56	107,087.13
企业所得税	4,726.42	92,79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51.86	78,465.85
教育费附加	25,436.51	33,628.22
增值税	847,883.66	1,120,940.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57.67	22,418.81
合 计	1,062,569.68	1,455,337.77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222,370,171.71	123,168,268.92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东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77,874.94
深圳市中炜建设有限公司		1,002,445.58
珠海市犀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801,373.20
珠海圣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00,030.00
广东乾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4,250.34
合 计		3,925,974.06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01,077,542.89	988,148,897.85
其他业务收入	24,678,402.02	23,025,713.17
合 计	1,125,755,944.91	1,011,174,611.02

12、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956,742,468.13	886,432,850.73
其他业务成本	20,216,581.98	17,976,557.26
合 计	976,959,050.11	904,409,407.99

1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社会保险费补贴	-	1,500.00
失业稳岗补贴	7,953.20	-
其他	5,000.00	-
合 计	12,953.20	1,500.00

1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125,004.68	4,229.44
合 计	125,004.68	4,229.44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山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98,085,027.6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6,587,088.9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97,938.71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33,556,325.8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33,556,325.8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4,528,701.8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728,701.8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25,755,944.91元；营业成本为976,959,050.1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862,222.75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03,174,030.80元，研发费用为36,040,348.36元，财务费用为557,462.3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64,528,701.83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4,532,466.7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8.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3.7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60.0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31.1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0.0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2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1.3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0.2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名 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登记机关依法、按照规定应当登记的项目，登记机关可以对经营范围和经营项目等事项扫描石上的二维码查看。
2.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项目与企业信用公示项目不完全一致，可能会显示不同的信息。
3.商事主体的经营状态于公示年度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在企业公示系统中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4.公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5.公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09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xt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79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5月12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汲忠祥 231300121541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汲忠祥
性 别: 男
性 别: Mal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61-03-29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2351961032900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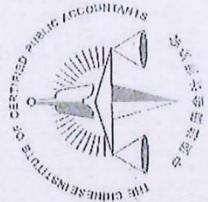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996年4月10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0002

授权机构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年 月 日



近三年纳税证明

2022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57654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138.25	0
2	企业所得税	739,095.78	0
3	印花税	129,438.21	0
4	教育费附加	150,487.82	0
5	增值税	5,016,260.6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0,325.2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998.36	0
合计		6,514,744.28	0
其中,自缴税款		6,235,932.8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569,351.75元,2021年655,385.56元,2022年5,290,006.9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10652122327



2023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432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672.73	0
2	企业所得税	141,116.09	0
3	印花税	299,769.78	0
4	教育费附加	190,574.01	0
5	增值税	6,352,467.5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27,049.3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938.79	0
合计		7,592,588.3	0
其中,自缴税款		7,238,026.1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018,179.58元,2023年6,574,408.7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35138390798



2024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6548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053.53	0
2	企业所得税	132,769.64	0
3	印花税	366,639.07	0
4	教育费附加	222,629.9	0
5	增值税	7,420,996.7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8,419.9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2,222.92	0
8	环境保护税	4,404.12	0
合计		8,853,135.83	0
其中,自缴税款		8,439,863.0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500,053.63元,2024年7,353,082.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35400547962

